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 書(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行水區、道路用地、綠地為河川區)(配合基隆河瑞芳 龍川里右岸護岸工程)案」。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案-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 公園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

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 地為住宅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

第 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 護區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2月20日第132 次會、101年4月5日第133次會及101年11月6日第13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2年7月29日府建計字 第102013494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邱委 員英浩、林委員秋綿、蘇委員瑛敏、張委員馨文、王 委員靚琇、林委員志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已分別於102年9月25日、102年11月20日(現場勘 查)、103年1月16日及103年6月26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 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花蓮縣政 府於103年11月7日府建計字第1030207506號函,依照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花 蓮縣政府於103年11月7日府建計字第1030207506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2 年 9 月 25 日、102 年 11 月 20 日 (現場勘查)、103 年 1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

「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行政區隸屬於花蓮縣 新城鄉及秀林鄉,計畫面積為724公頃。於民國68年11月公告 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6年12月1日發布實施,第二次 通盤檢討於85年2月12日發布實施。自民國86年第二次通盤檢 討後,迄今辦理過3次個案變更。本次檢討為因應現況及未來發 展趨勢及鑑於原有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使用時 間久遠,產生與發展現況不符之情形,故採用民國89年11月新 測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地形圖為規劃基本圖,並辦理第三次通盤 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本計畫區位在花蓮縣立霧溪南岸,與立霧溪北岸之秀林鄉崇德村相隔。立霧溪位於本計畫區北側,由西北往東南方向匯入太平洋,而本計畫區跨越秀林鄉、新城鄉兩行政區,處於立霧溪沖積扇平原南岸與海岸平原聯合而成的奇萊平原之最北端,形狀為北狹南寬之三角形,太魯閣國家公園東端入口門戶,中橫公路及蘇花公路交會點。故請補充本計畫之整體交通運輸網絡系統、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包括相關溪流名稱、路名、地名及範圍界綫等示意圖)、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及周邊重大觀光資源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另就本計畫區人口

成長之現象及檢討觀光人口等,重新預測並調整,以利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 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7,500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27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用地、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 0.7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將俟擬定細部計畫及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 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 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五、都市防災部分:經查有關本計畫區整體都市防災與相關防災 配設區位及路徑等,於計畫書中雖已有相關論述;惟仍請縣 政府就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 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 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有關本計畫之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請依照內政部 10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將相關計畫內容詳予補充 或修正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七、有關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請補充說明有 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八、本次通盤檢討用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 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約4公頃,故除請縣政府妥為製作都市 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 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外,並 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各項分區及用地增減原因、是否影 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
- 九、考量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日後執行都市 計畫之準確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8條規定,辦理本計畫區通盤檢討 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故本案發布實施時,建請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 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 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 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 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十、有關本計畫海堤用地範圍涉及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之保安林地 之權責,基於維護沿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有劃(增) 設之必要性,故請縣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局及農委會林務局 參據海堤用地區域公告範圍,提出因應對策與處理方案,必 要時儘速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一、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本案請花蓮縣政府將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 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俾便提會。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附表。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市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91	民 國	配合東部區域計畫(二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年
			年	110 年	通)草案計畫年期調	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整。	
2	2	新秀都市計畫	新秀都	新秀都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市計畫	市計畫	為三千分之一,因年代	過。
			圖比例	圖比例	久遠無法反應都市發	
			尺為三	尺為一	展現況,且精度無法符	
			千分之	千分之	合規劃需求,故進行計	
			—	—	畫圖重製轉繪。	
3	3	計畫面積	724 公	719. 97	配合計畫圖重製後調	除併專案小組初步建
			頃	公頃	整面積。	議意見八,查明原計畫
						面積差異原因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4		一號道路與二號	道路用	住宅區	1. 原計畫道路截角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道路路口	地	(0.01)	特殊圓弧,地籍圖依	過,並請縣政府補充變 更範圍之大樣圖及參
			(0.01)		標準圓弧截角分	據內政部 99.12.23 台
					割,配合地籍予以變	內營字第 0990818154
					更。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圖
					2. 配合原計畫圖重製	航四旬足 都市司重回 重製作業要點」妥為分 類,並納入計畫書敘
					轉繪疑義會議決議	明,以利查考。
					調整分區及用地。	•
5	5	秀林國中北側	住宅區	文教區	配合新城鄉社區風貌	除請補充本案之產權
			(0.11)	(0.11)	營造計畫,利用新城鄉	情形並納入變更理由
					舊辦公廳舍,設置「新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城文史館」,作為新城	意見通過。
					鄉發展歷程與新城事	
					件歷史紀錄陳列展示	
					之場所。	
					備註:變更地號:新城	
					鄉興海段 171、	
L					174 地號。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市 広 1 m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6	6	計畫區北側	郵政事	機關用	1. 現況郵局已遷移拆	除請補充本案之產權
			業用地	地	除,短期內無設置郵	情形並納入變更理由
			(0.13)	(0.13)	局計畫。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2. 為傳承與推廣原住民	意見通過。
					文化,變更為機關用	
					地,以利秀林鄉公所	
					設置原住民文化館。	
7	8	新城公園西側	加油站	農業區	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依	除請補充本案之產權
			用地	(0.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情形並納入變更理由
			(0.28)		意願(民國 97 年 11 月 10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日東行發字第	意見通過。
					09701701410 號函)恢復	
					變更為原分區。	
8	1	太魯閣大橋橋頭	農業區	道路用	配合實際發展情況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		(0.0016	地	更。	過,並請縣政府補充變更
)	(0.0016		範圍之大樣圖及參據內
)		政部 99.12.23 台內營字
			綠地	道路用		第 0990818154 號函訂定
			(0.0005	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0.0005		要點」妥為分類,並納入
)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9	1	新城鄉公墓		生命園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除
	2		(2.90)	品	更。	將「生命園區」修正為
				(2.90)		「墳墓用地」外,其餘
					段 1163 地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10		富世國小	學校用		配合學校實際發展情形,依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3		地		地籍分割線予以變更,依府	過。
			(0.02)	綠地	城計字第 09501400200 號函	
				(0.00*)		
					備註:	
					1. 變更重測後地號:玻士岸	
					段 617、626、627。	
					2. (*=16 平方公尺)。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1	1	新城國小南側機	機關用	商業區	原台電新城服務所已	請查明本案之產權情
	4	(八)	地	(0.03)	移至新城車站前住宅	形及變更歷程等相關
			(0.03)		區內,為符合現況促進	文件內容納入計畫書
					土地有效利用,將該機	載明外,其餘照縣政府
					關用地變更為毗鄰分	核議意見通過。
					區(商業區),並另擬回	
					饋方案,依府城計字第	
					09501370230 號函辦	
					理。	
					備註:原計畫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時,	
					係為商業區,民	
					國 76 年第一次	
					通盤檢討發布實	
					施時,變更為機	
					關用地,本次係	
					為恢復原分區。	
12	1	兒(三)西側	保存區	宗教專	配合鎮安宮及長青老	除將變更為「宗教專用
	5		(0.29)	用區	人會館活動中心實際	區區」部分,維持原計
			住宅區	(0. 2913	使用現況變更。	畫外,其餘照縣政府核
			(0.0008))		議意見通過。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0005)			
			保存區	機關用		
			(0.16)	地		
			住宅區	(0.1626		
L			(0.0026))		_
13		閣口前商(四)用地	商業區	商業區	配合秀林鄉公所發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00)	(供文化	文化園區,供當地化創	過。
				創意產業	意產業使用。	
				使用)		
				(1.00)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事 华 .l. /m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4		停二用地	停車場	住宅區	考量該地區於都市計	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
			用地	(0.25)	畫發布前現況部分已	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土
			(0.75)	道路	作居住使用,且該地區	地權屬為原住民委員
				(0.1)	多為公有土地(原住民	會所有,故除將變更停
				農業區	保留地),為保障原住	車場用地為住宅區部
				(0.4)	民居住權益,配合變	分修正為農業區外,其
					更。	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備註:變更為住宅區依	通過。
					花蓮縣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及其他分區)變	
					更使用許可條件	
					表回饋 30%土	
					地面積。	
15		機(四)北側		住宅區		本案除請縣政府參照
			(0.60)	(0.60)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
						更使用審議規範」規
						定,私有土地部分應以
						變更面積公告現值加
					換使用。	四成之總金額 40%折算
						代金,並於核定前簽訂
						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
1.0		21 th lik 1# 四 11.	21 tz/ 1/16	D W 击	57人十七奶两坪不1	畫。
16		社教機構用地	社教機 構用地	宗教專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
			•	用區		建議及補充說明,為符
			(0.26)	(0.26)		合實際使用現況,將
						「宗教專用區」修正為 「社會福利專用區」。
					得免回饋。	惟請於變更理由補充
						惟明於愛史珪田禰允 發展歷程,及承諾未來
						規劃作為老人救助相
						關機構,作為回饋條件
						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
						備。
						用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少廷概息允
17		富世遺址	保護區	保存區	秀林鄉已指定富世遺	參據花蓮縣政府列席
			(1.51)	(1.51)	址為古蹟,依文化資產	人員說明:經查本案變
					保存法第102條規定重	更範圍與遺址之公告
					新公告指定縣定遺址	文件內容套繪有誤(位
					作業中,依文化資產保	於都市計畫外),故本
					存法第 33 及 43 條規 定,辦理保存區或保存	案維持原計畫並請縣
					一尺, 辦理保行回或保行 用地之劃定, 俾利保存	政府備文函復(如附件
					維護。	一),以資明確。
					備註:	
					1. 重測前公告地號:富世段	
					111~117 \ 128~131 \ \ 153 \	
					154 \ \ 158 \ \ 159 \ \ 160 \ \ 170 \ \	
					171 \ 171-1 \ \ \ \ \ \ \ \ \ \ \ \ \ \ \ \ \ \	
					2. 富世遺址於民國101年10	
					月 11 日重新公告範圍	
					(府文資字第	
1.0		文C 14 3h 31	曲米口	ロナロ	101018974A) o	益培せ芸彫む立列
18		新城神社	農業區	保存區		參據花蓮縣政府列席
			(0.22)	(3.32)	神社舊址為古蹟,將興	
			住宅區			更範圍與遺址之公告
			(2.1)			文件內容套繪有誤。故
			人行步道		·	除將面積及變更地號
			用地			修正為:「興田段4、5、
			(0.05)			7、8、9、10、11 等地
						號」為保存區(如附件
			公園用地		1010204113A) ·	二),並補充變更之大樣
			(0.95)			圖於計畫書中敘明
			(0. 50)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編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9		垃圾掩埋場西側	鐵路用 地 (5.63)	農業區 (5.63)	秀林鄉線 灣問 灣問 灣問 所 所 為 一 之 也 数 数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0		機關用地(九)	機九(海 防班 哨)(0.1 8)	機九	1. 該機關用地位於新 城鄉順安村東側臨 太平洋,原為海防班 哨使用,現已遷出。 96年12月17日,「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採納鄉公所列席 人員建議,指定供秀林 鄉村里民活動中心使 用。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韦拉 1 /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21		機關用地(四)	機關用	停車場	1. 該用地原為公路局汽	採納公路總局洛韶工
			地	用地	車檢驗站,現況為公路總	務段建議,將變更後分
			(1.03)	(1.03)	局洛韶工務段使用。	區及面積修正如下表
					2. 配合停車場用地現況	及附圖一:
					檢討面積不足及提供太	
					魯閣閣口地區停車需	原計畫新計畫
					求,並設置於太魯閣閣口	停車場用地
					景	(1.09)
					觀管理範圍邊界,以建構	機關用地機關用地
					人本交通環境。	(1.51) (0.42)(指
					備註:	定供公路總
					1.機關用地(四),指定用途:	局使用)
					為提供公路總局洛韶工務段使	
					用。	
					2. 停車場用地,並適用「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	
					」,且得供原住民產業發展使	
22		臺 8 線	綠地	住宅區	用。 1. 原計畫道路截角為	四影及前扶祥辛目涌
4		室の級 190k+100~190k+50		(0.08)	. ,	照
		0 路段(工二東側新	(0.12)	工業區		更範圍之大樣圖,並納
		興路)		工系型 (0.04)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7. -	441.la		更。	考。
			線地 (0.13)	道路 (0.13)	2. 配合重製轉繪疑義	• •
			道路		會議決議調整分區	
			(0.21)	工業區 (0.02)	及用地。	
			(0, 21)			
				住宅區 (0.10)		
				線地 (0,00)		
			一业	(0.09)		
			工業區	綠地		
			(0.25)	(0.12)		
				道路		
				(0.13)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市 华 』 加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23		秀林鄉秀林村德布	農業區	機關用	基地權屬秀林鄉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克段 744 地號	(0.51)	地	所,無涉及私人權益,	過。
				(0.32)	供民有社區聚會、活動	
				道路用	場所使用,及短期安置	
				地	救避災空間。	
				(0.19)	備註:道路興闢費用,	
					由公所編列預算	
					徵收開闢。	
24		秀林國中	農業區	學校用	1. 現況為秀林國中籃	除採納縣政府列席人
			(0.12)	地	球場使用。	員說明增加興海段 189
				(0.12)	2. 配合「花蓮縣政府暨	地號(土地為公有,面
					所屬機關、學校用地	積 0.066 公頃,現況為
					產權地籍處理計畫」	網球場)外,其餘照縣
					並考量為求學校用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產權地及完整性	
					辦理變更。	
					備註:興海段188地號。	
25		玻士岸段 356、	保護區	自來水	1. 現況為富世淨水廠	除將「自來水事業專用
		357-1 · 358 · 360-1	(0.21)	事業專	已設施多年,其設施	區」修正為:「自來水
		及 359-1 號		用區	所在之5筆土地亦於	事業用地」外,其餘照
				(0.21)	民國 100 年陸續辦理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價購事宜。	
					2. 富世遺址於民國 101	
					年10月11日重新公	
					告範圍(府文資字第	
					101018974A),富世	
					淨水廠非遺址範圍	
					內。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6	1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	營制要點(詳附錄	1. 依內政部 92 年 3 月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6	-)			20 日廢止「實施都市	要點。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鼓勵辨法」	
					及修正「建築設計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 281 條之規定修	
					訂。	
					2. 依據「花蓮縣都市計	
					畫內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設置標準」增	
					訂建築基地之退縮	
					建築規定。	
					3. 增(修)訂部份使用	
					分區與公共設施用	
					地之管制規定。	
27	1	都市防災計畫	無	增訂	依據「災害防救法」暨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7				部頒定期通盤檢討實	意見五。
					施辦法第7條之規定,	
					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	
					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	
					設計,應納入都市計畫	
					配合辨理。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條文	檢討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32 條 及該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 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建蔽率不大於50%時,容積率為不大於200%。		經畫度/性用(未故畫蔡之為頃共地(第2%),其此。92%,類時文本住(鄰設上),如時文本住(鄰設上),如時文本住(鄰設上),如時文本住(鄰設上),如於原本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惟建蔽率不大於70%時,容積率為不大於280%。		經畫度/公性用(未故畫蔡足(公公地),與此。92%,與此。92%,與此。92%,與非文本住(鄰設此),原原。計密人里施值亦,計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甲種工業區應加 強景觀美化、公害防治。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10%,甲種工業區應 加強景觀美化、公害防治。	
五、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五、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6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刪除。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條文	檢討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八、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七、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意見通過。
	八、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九、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九、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4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意見通過。
		容明細表新編 號 9 案,將「生 命園區」修正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
積率不得大於 25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意見通過。
十一、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十二、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意見通過。
十二、社教機構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三、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除容號「區「用餘議配明16 教匠無點,事為利,所與更新,專為利,府過更新,所過
十三、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四、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意見通過。
十四、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十五、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條文	檢討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十六、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七、垃圾處理廠用地、垃圾掩埋場用 地、電路鐵塔用地及鐵路用地之 建蔽率、容積率不予規定,由各 該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 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 害防治等有關事項後,再行規定。	
十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老人等話動中心、景觀設立區,景觀設立人等活動中心、景觀設立時,其集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過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 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 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告修書 一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條文	Σ	檢討後條文				小組織意	
表上法特蓮縣	之退讓或近空地面積。 或都市景觀 都市計畫多	a建築規定 建築基地得 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表上法形經後	之退讓或主 空地面積 持殊或都市 走蓮縣都市		議。	意 見	
商業區 市場用地 住宅區 場用地	尺以上計	設置騎樓或庇 廊或無遮簷人 行道。	商業區 市場用 區 場用	尺以上計				
保存區 公共設施 用地	尺以上計	退讓 3.64 公尺建築,退讓部分不得設置 置 點 置 點 置 點 置 的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公共設施 用地	尺以上計	退讓3.64公尺 建築,64公尺 建築,20 以 以 以 以 以 設 以 設 器 等 得 不 得 的 、 と と 、 、 と と と ら 、 ら と ら と ら と ら と ら と			
工業區	尺以上計 畫道路。	自建築線退讓 留設 3 公尺無 遮簷人行道。 比照住宅區規 定辦理。		尺以上計	自建築線退讓 留設 3 公尺無 遮簷人行道。 比照住宅區規 定辦理。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條文	檢討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考環水水規修建法設上木類原空分有能建計執查量境率滲定正築定二種,以則地之雨,時、照。整及,透。為基空分植其原,應一水並一申時體實增功將:地地之花植生且留以滲需一請一都際訂能條內應一草物種實設上透於併建併市透雨之文 之留以樹種為設二保功新設築審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 令規定辦理。	<u>二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過。

附件一:

保存年限:

檔

號: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號

承辦人: 陳孟莉 傳真: 03-8237862

電話: 03-8227121 分機 317

電子信箱: molychen@mail.hccc.gov.tw

受文者: 本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府文資字第 101018974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指定遺址「富世遺址」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羅英雄君、簡金土君、吳阿里君、張秀蘭君、余清文 君、陳先進君、潘雪玉君、李秀香君、高謝誠君、陳孝文君、余紅絨君、李淑

珍君、林君兒君、林君韋君、王玉好君、鄭明德君、周美玲君、白世義君、陳

春文君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縣文化局

縣長傳崐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局長 判發

第1頁 共1頁

富世遺址指定公告表

名稱	富世遺址
種類	縣定遺址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縣定遺址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段63(太魯閣段123地號西側界線 以西、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123、125、127(海 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137(海拔高度約200公 尺以下範圍)、138、139、140、143、144、145、152、 153、156、157、195(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方格 座標 N2672000m(TW84)以北範圍)。
法令依據	註:重新指定範圍如黃色區塊。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備註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010189747A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10189747A號

附件:



主旨:重新公告縣定遺址「富世遺址」指定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及101年8月20日召開之「花蓮

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

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決

議。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原指定範圍為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111、112、113、114、115、116、117、128、129、130、131、153、154、158、159、160、170、171、1717-1 地號,經重新指定範圍為太魯閣段63(太魯閣段123 地號西側界線以西、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123、125、127(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137(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138、139、140、143、144、145、152、153、156、157、195(海拔高度约200公尺以下、方格座標N2672000m(TW84)以北範圍)。
-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府文資字 第 1010189747A 號。

第1頁 共2頁

三、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17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傳崐萁

第2頁 共2頁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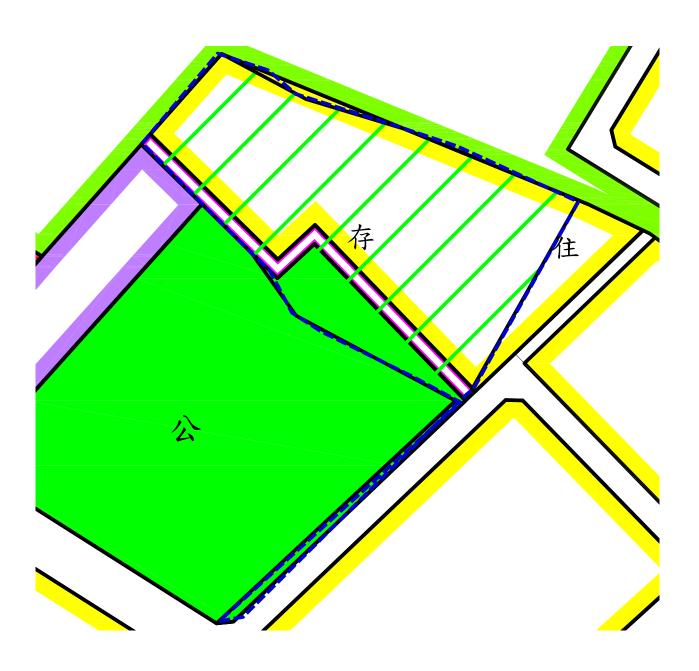
原變 18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內容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18	農業區(0.22)	保存區	配合新城鄉指定新城神社舊址為	依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住宅區(2.1)	(3.32)	古蹟,將興田段 1~19 地號土地變	府文藝字第	
	人行步道用地		更為保存區。	094005800320 號函及	
	(0.05)			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蓮	
	公園用地			文推字第 09400014400	
	(0.95)			號函公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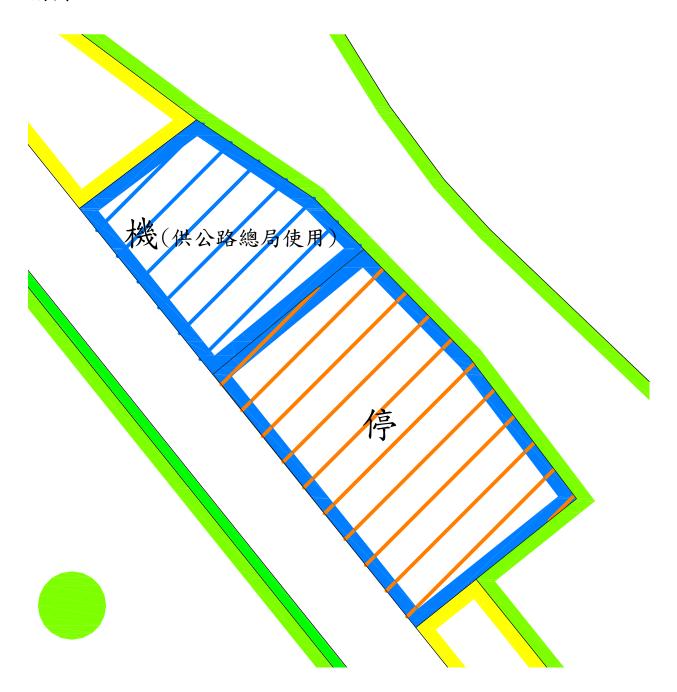
修正後變 18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修正後變更	内容		備註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18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存區 (0.67)	古蹟,將興田段4、5、7、8、9、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1010204113A 號函之公 告範圍(新城神社)。	

地號	面積(m²)
4	1, 311. 39
5	3, 733. 89
7	206. 88
8	142. 94
9	1, 122. 76
10	25. 38
11	170.46
總計	6, 713. 70



附圖一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行水區、道路用地、綠地為河川區)(配合基隆河瑞芳龍川里右岸護岸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22日第4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10月20日北府城審 字第103195756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瞭解變更位置現況,請詳為補充本案變更位置現況圖說及照片輔以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有關現行都市計畫概要部分,除請提供現行都市 計畫圖外,另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等內 容請依「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檢討後之計畫內容為準,並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將本案擬 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 取得方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

納入計畫書敘明;另開發期程部分請配合實際辦理進度調整,以利查考。

- 四、鑑於本案變更內容面積狹長,請於計畫書補充局 部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並補充變更後都市 計畫示意圖,以利判讀。
- 五、計畫書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0月1日第16屆 第3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 城都字第103029072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變更案北側及南側仍有部分使用分區位於堤防 預定線範圍內,請縣政府補充後續擬變更處理情 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妥。
 - 二、本案擬以公園用地興建運動中心使用,為地下二層,地上二層,為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請縣政府補充劃設本案基地必要之道路系統(含示意圖說),及相關交通影響評估資料、開發後帶來交通衝擊之對策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桃園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 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2日第21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2年7月4日府建城字第 1020204833 號 函 及 102 年 8 月 6 日 府 建 城 字 第 102024107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邱委員 英浩、張委員馨文、蔡前委員仁惠及王前委員銘正等5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2月5日及 103年4月24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 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103年8月28日府建城字 第103028657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 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 尺與原核定圖不同,除應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要點」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予 以補充說明疑義類別,並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

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計畫書 外,並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以利查 考。

- 二、案名修正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計暨計畫圖重製)案」。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新編號十一案:照彰化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修正方案通過外(詳附圖一),並請將市地重劃可行性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二)新編號十三案:照彰化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修正方案通過(詳附圖二)。

四、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冰阴 左山	是 哦 子 只	研析意見	7-17, 197	
	林詩堯等 18				併專案小組後逕	
	人	號,業經秀水都市計畫於民	住宅區。	理由:	向本會陳情意見	
	東興段 800、	國71年8月10日將該土地		11 末隔性安内器 U/		
	800-1	從中央劃為人行步道(分割		年第2次公開展覽	編號廷 / 条。	
	800-2 等	為 3 筆土地),斜切於三合		之變五案,經 98		
	地號	院的正房,廂房及後院屋		年3月4日彰化縣		
		子,從民國71年規劃迄今,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逕		尚未開闢使用,且原計畫所		181 次會議審議		
1		劃設土地將使周邊土地部		後,已有具體決		
		分產生狹長及銳角形狀土		議:「據公所列席人		
		地,不利未來整體開發利		員表示,本案因取		
		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生計		得變更範圍及緊鄰		
		至巨,懇請貴所體恤人民疾		變更之公證後文件		
		苦,將該人行步道恢復為原		不易,爰建議維持		
		住宅區, 俾利將來開發使		原計畫」。		
		用。		2. 考量當時建議維持		

編	陳情人及	ah 14 am 1	4.14 de ce	彰化縣政府	1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原計畫之源由係因	
				取得變更範圍及緊	
				鄰變更之公證後文	
				件不易,且該人行	
				步道非位於主要交	
				通動線,變更後對	
				現有交通功能與周	
				邊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影響甚微,故陳	
				情人與變更範圍內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	
				願就變更範圍內全	
				部土地依「彰化縣	
				都市計畫區土地變	
				更回饋審議原則」	
				規定辦理回饋,並	
				於本案提送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大	
				會前提出變更回饋	
				同意文件,納入計	
				畫書內載明,則建	
				議酌予調整人行步	
				道路型,否則應維	
				持原計畫。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參據縣政府及鄉	
				公所列席人員說明,	
				變更後並不影響道路	
				系統完整性,故照縣	
				政府研析意見,惟為	
				確保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於提請大會	
				討論前,須取得變更	
				範圍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	
				辨理情形:	
				經公所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彰秀鄉字第	
				1030004887 號)告知	
				土地所有權人後迄	
				今,仍未取得變更同	
				意書,建議維持原計	
				畫。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本曾/六硪
	江明聰	一、秀水都市計畫於民國 71			1. 除照彰化縣府
	土地標示: 秀水鄉	年 8 月發布實施,第一 次通盤檢討逾 78 年 5	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	理田・ 1. 為兼顧土地所有權	研析意見外,有
	東興段	月發布實施。該人行步	第四款。	人建築使用需求及	関節かつハH
	799-1	道用地已不符時代潮			
	800-1	流,至產生車輛無法進	及權屬:都市		17 / 1/10 -1
	801-1 地號	出之問題且難以維持 防災救護。	計畫人行不到 用地,產權雖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二、4 米人行步道用地,變			初步建議意見
		更為 6 米人行步道用		2. 請陳情人整合變更	
		地。	步道用地變更 為 6 米道路用	範圍內土地所有權	(-)。
			地如附圖所	八忠願,於本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2. 將「請陳情人整
			示,增加2米		合變更範圍內
			之計畫道路所		
			增加之土地面 積由陳情人負		心族 水平 永江
			擔。	意書,否則維持原	内政部都市計
			三、依陳情人之方	都市計畫。	畫委員會審議
逕				3. 有關增加之公共設	
2			處:1 消防救災 及救護、緊急	施土地由陳情人負 擔部分,請土地所	內出具變更範
			救災時可達搶		国内土地所有
			救目的之功	簽訂協議書辦理。	權人之變更都
			能·2 相鄰地主 的開發權益獲		市計畫同意
			的用發性益復 得照顧·3兼顧		書,否則維持原
			整體公共利		都市計畫。」乙
			益。4增加原有		節修正為:「請
			規劃精神又能 達到安全之目		陳情人整合變
			的,以及無礙		更範圍內土地
			各基地建築之		所有權人意
			規劃,達到最		願,於本案送內
			好的效果。		政部核定前出
					具變更範圍內
					土地所有權人
					之同意書內入
					計畫書,否則維
	涩 塾津 孑 、汲	1. 陳情基地位於秀水國小	1 繼重部公治政田	建議去価坯铷	持原計畫。」。
逕	示 另 件 丁、示 文耀、 梁 龍	1. 床俏 本地位 次 另 小 國 小 東側之 8M 計畫道路上,劃		珊山.	併逕向本部陳情
3	東興段		2. 陳情人同意依	1. 本陳情案已經 102	意見綜理表編號2
	305-1 、	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	「彰化縣都市計	年5月22日彰化縣	余 °

編	陳情人及			彰化縣政府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i>5</i> /100	305-2、	鉅。	+ 口 1 山 総 再 口	·	
		型。 2. 陳情基地所面臨中山路	畫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4次會議審議,並	
	305-3 · · · · · · · · · · · · · · · · · · ·	255 巷長度約 158 公尺,	回饋。	有具體決議。	
	· 307 ·	-		2. 該 8M 道路僅於陳	
	307-1 等			4. 吸 OM 追路僅次保 情人土地周邊部分	
	地號	道路(秀中街147巷),本		尚未開闢,餘皆已	
)	陳情基地所在 8M 計畫道		開闢,且目前該道	
		路距離中山路僅34公尺。		路兩側土地已有部	
		3. 陳情之 8M 計畫道路,已		分建築使用,考量	
		開闢部分(陳情人所有)		計畫整體性及未來	
		有約3公尺之落差,未來		該道路仍有通行使	
		如要開闢時,其整地興建		用之需要,故未便	
		將對鄰近基地造成重大影		採納。	
		響,包括需大量土方回填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整地及造成周圍建成區地		本案經鄉公所列席代	
		勢低窪而淹水等問題。		表轉述陳情人意見,	
		4. 陳情基地之地籍分割圖		惟基於維持道路系統	
		有誤,未來如重新分割,		完整性,故參採縣政	
		將造成陳情人之損失。		府處理方式,即維持	
		5. 陳情基地鄰近空地均為		原計畫。	
		家族土地,為利整體開			
		發,建議廢除部分 8M 計畫			
		道路。			
		陳情地自民國 71 年 8 月 10			除照彰化縣政府
		日發布秀水都市計畫規劃			研析意見外,有
		為市場用地以來,都未曾開	利建築開發使用。		關回饋部分併專
		闢使用,致土地所有權人無		地無開闢需求與計	
	1939 地號	法使用及建築,也無法出售		畫,為兼顧土地所有	案小組初步建議
		土地,影響所有權人權益,		權人權益,建議陳情	意見第十四之
		突增民怨,敬請都市計畫主		人與市場用地範圍	(-)。
逕		管機關變更為住宅區,現今		內土地所有權人整	
4		消費均以生鮮超市為主,傳		合意願,並同意依 「私人影知古礼書	
		統市場已趨沒落,實在沒開		「彰化縣都市計畫	
		發之價值及必要性,請還地於民,敬請明鑒。		區土地變更回饋審 議原則」規定辦理回	
		於氏,敬謂仍金。 		職	
				提出變更回饋同意	
				文件,納入計畫書內	
				載明,否則應維持原	
				载 切,百别怎样打凉 計畫。	
	廖友聰	上 本人廖友聰及廖堃州所有	本人建議:由於長		照彰化縣政府研
	廖堃州	座落於西興段370地號於民			
逕	土地標示:	國71年8月10日發布秀水			析意見。
5		都市計畫劃設部分道路用			
		地部分人行步道,但歷經32			
		年都未開始建造公共設施		· ·	
		, a, ,,,,	1 1 - 17 10 // 21	= : - = = : H 74 P4 P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執行,而使所有人無法使用 部分住宅區,而且 32 年來 都向本人及其他土地共有 徵收地價稅。	共設施用地歸還於	因此道路用地調整 將造成既有建築未	

附圖一、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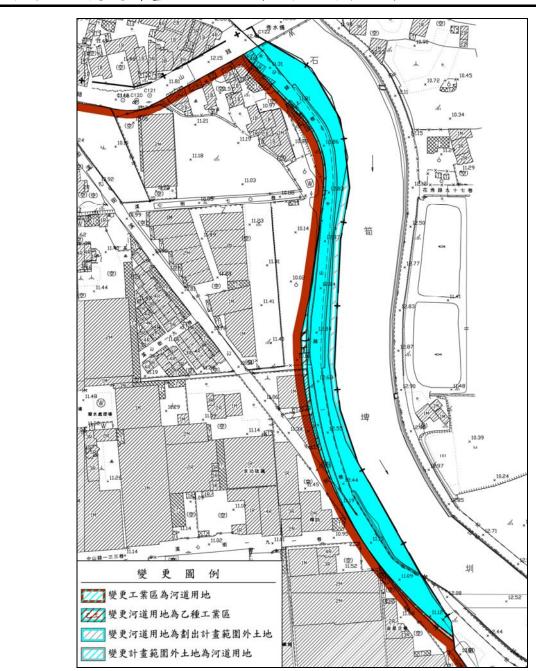


變更計畫內容 (第十一案) 示意圖

變更機關用地(供衛生所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機六機關用地(供衛生所及老人文康活	機六機關用地
動中心使用)	(供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
(0.18 公頃)	(0.13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48 公頃)	(0.06 公頃)
住宅區	住宅區
(0.042 公頃)	(0.08 公頃)
停車場得作多目標使用	

附圖二、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三案



變更計畫內容(第十三案)示意圖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河道用地(0.04 公頃)	乙種工業區(0.04 公頃)				
工業區(0.01 公頃)	河道用地(0.01 公頃)				
河道用地(0.07 公頃)	劃出計畫範圍外土地(0.07 公頃)				
計畫範圍外土地(0.01 公頃)	河道用地(0.01 公頃)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3年4月24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 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秀水都市計畫範圍涵蓋莊雅、安東、福安、普崙與曾厝等村, 以及福興鄉外埔村之一部份,於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至民國 78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本次係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334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95 年,計畫人口 22,000 人,居住淨密 度為 360 人/公頃,本次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及將現有都 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 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本案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彰化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二、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

- (一)本次通盤檢討擬結合周邊非都市土地之社區,落實社區永續經營,建構「古蹟文化、教育文化、休閒文化、產業文化」以展現秀水「永續與文化的城鄉新風貌」,請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分析檢討,並研提因應對策或發展策略,俾有助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及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福興、彰化、花壇等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內容,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參考。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

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 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 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四、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人口為研究社會經濟發展重要指標,藉由人口成長之研究分析,可說明都市成長歷程,且從人口消長情形亦可顯現目前 縣政建設是否完善,而足以吸引人口進駐進而瞭解其經濟發 展潛力,故請對本區之人口成長、組成、結構及變遷進行分 析檢討,以為本次檢討之基礎。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秀水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 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 更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2,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除國中及停 車場用地尚有不足外,公園用地 (1.55 公頃)、體育場所 (0 公頃)、廣場 (0 公頃)、綠地 (0.01 公頃) 及兒童遊 樂場 (0.81 公頃) 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 積 (334 公頃) 約 0.7%,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 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惟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本 次通檢並無重大開發案件,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不 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 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本計畫區之綠地、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自劃設迄

今均尚未開闢,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七、交通運輸部分:

- (一)為提供順暢之交通運輸及確保主要聯外幹道之功能, 請縣府針對該區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務水準、 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供審議 參考。
- (二)秀水屬於農村集居中心,小鎮休閒氛圍濃厚,請研提發展綠色運輸(例如:規劃自行車路線)之可行性。

八、都市防災計畫:

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縣政府針對秀水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的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 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的嚴重課題,故請配合秀水當地自 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 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 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 原則外,「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 100 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故請將親山親 水計畫,妥為修正以符規定。

十、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

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 定程序辦理。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目前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十二、計畫圖重製疑義: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住宅區、工業區等經重製,前後面積差異頗大,應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分類表外,並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十三、開發方式: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 原則」,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

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 論。
- (三)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 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 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劃設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 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四)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一。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表二。

十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三。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八容			大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年期			依循「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將本案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0 年。		查畫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1		計積	計畫總面 積 (334.00 公頃)	(332.36 公頃)	1.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將係於 民國 63 年 2 月完成測繪,經	畫總面積 為 332.3575	除議外初第12點。
11		計畫圖比例尺		比例尺 1/1000	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本計畫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可合併擬定,且其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故調整計畫圖比例尺為1/1000。		除照縣政府核 議 見 供 過 外,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第 12 點。
凹	-	• • •	地	品	加油站係屬營利事業單位,其 用地並非屬一般公共設施,故 將其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除議外油規規商用化照意惟設第是四置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的,并項底時期,兼項底管,應不可以的。 化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

新	原		變更	门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使用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並納入計
							畫書載明,以為 執行依據。
			用地(供	地(供鄉公	考量機一機關用地已供鄉公 所、衛生所、鄉民代表會、圖 書館、戶政事務所等使用,故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五			鄉民代表 會等使	所、鄉民代 書館、戶政 務所等使 用)			
			用地(供	地(供圖書	考量機四機關用地已供消防 隊、公用事業、秀水鄉立托兒 所等使用,故配合實際情況,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			消防設施 及公用事		調整其指定用途項目。		
			(0.15 公	用區	 該用地現況係供電力公司使用,為配合民營化政策,故變 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セ				頃)	2. 經查該用地原計畫為住宅 區,故變更後免依彰化縣都市 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 理。		
八	八		(0.27 公	學校用地 (0.27 公 頃)	1.該計畫道路預定地係屬秀水 高工所有,目前學校實習工廠 部分位於該計畫道路上,未來 於該道路開闢時,勢必使實習 工廠遭到拆除,嚴重影響學校 教學品質。		參席工建政通該法縣明係做議 的 所實合照意 前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將該計畫道路廢除,並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功能。 		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影本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新	原		變更	门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九			機用派圖電信水事用二地出書力、等業)機供、、電來用	地(供圖書 館及分駐派	考量中華電信及電力公司使 別於機五用地設置信、電力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參席洽關地求畫相權府施通考據員關前 古女,關人納保盤量鄉員關前 畫維惟土權入留檢。公明完整,土權入留檢。所,地無與原確所請共專妥所與機用需計保有縣設案為
+	逾 1	側人行	用地 (0.02公 頃)	(0.02公頃 人地(0項附人地宅扣(0.02)	1.原計畫別 畫出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土地所有權 人簽訂協議 書,經公證 後納入計畫	意見通過。
+		園用地 附帶條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使用)	機六機關用 地 (供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 使用)	1. 該附帶條件始於87年之個案變更,要求私有地部分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5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辦理,惟因該附帶條件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迄今仍無法依附帶條件辦理。		原縣大會意修案,惟請請依提會中見正並重,並重新所謂對於前所調劃研,並重新,並重新研提

新	原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頃)	停車場用地	2. 為加速整體開發時程,解決		市地重劃可行
			停車場用	(0.06公	附帶條件問題,擬調整附帶條		性評估,提請大
					件之開發方式,並配合老人文		會報告,否則暫
					康中心建築座落範圍與市地重		予保留,另依程
					劃之公共設施負擔情形調整計		序辦理。
				, , ,	畫內容。		
					3.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		
				i i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其		
					回饋公共設施比例為 30% ,然		
					因受限於老人文康中心建築座		
					落範圍與最小基地面積,以及		
					市地重劃可行性之考量,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僅		
					21.18% ,不符全縣性回饋規		
					定,故增訂應依「彰化縣都市		
					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則」規定辦理回饋及回饋公共		
			, ,		設施用地後,不足30%部分,		
					得折算成代金繳納。		
					4. 因衛生所已於機一機關用地		
					內原地重建,故機六用地內已		
					無衛生所設置計畫,故配合實		
			地產權分		際需求,調整其指定用途項目。		
			布並非方				
			整,故與				
			私有地重				
			新分合				
			後,私有				
			地部分由				
			土地所有權人無償				
			提供 50%				
			作為公共				
			設施用地				
			(其餘50				
			%變更為				
			住宅				
			世七 區),可減				
			少政府取				
			得公共設				
			竹公 六 改				

新	原		變更	八容			上人吉应!加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 十三		エー右	(45.65 頃 河(0.項工(0項河(0項計外 10.07) 11 10.07	(45.65 公 頃) 乙種工業區 (0.04 公 頃) 河道用地		0.0089 頃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照意 参席更水彰定維性執義都先提更討縣見 據人範都化區護及行請市行具方論政通 鄉員圍市交交用避產縣書商可後定府過 公說位計流界地免產政畫商可後定核。 所明於畫道,完日生府界並行提。議 列變秀與特為整後疑就線研變會
十四		地(秀 水國 中)鄰	(0.03 公 頃) 住宅區	(0.03 公 頃)	椿位圖與計畫圖近似,與現況 及地籍圖不符。是故,依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重製書圖草案 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地為住名 面積為 0.0317公 頃、 壁校用 動積為 面積為	

新	原		變更	八容			十
編	編	位置	T J de	30 LI -\$4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機一機	機一機關	住宅區	椿位圖與計畫圖不符,與地籍	變更機一	除照縣政府核
		關用地	用地	(0.01 公	圖、現況近似。是故,依民國	機關用地	議意見通過
		西側之	(0.01 公	頃)	99年10月13日重製書圖草案	為住宅區	外,變更機關用
		界樁	頃)		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面積為	地為住宅區部
十			商業區	機一機關用		0.0102 公	分,仍應有適當
五			(0.01 公	地(0.01 公		頃、商業區	的回饋措施,如
л.			頃)	頃)		為機一機	無需回饋亦請
						關用地面	將具體理由,納
						積為	入計畫書敘明。
						0.0110 公	
						頃。	
		擬定機	秀水鄉公	秀水鄉公所	考量計畫範圍西南側部分涵蓋		照縣政府核議
+		駶	所	福興鄉公所	福興鄉行政區域(面積約7公		意見通過。
六					頃),故變更本計畫擬定機關,		
					以符實際。		
		修訂土	原土地使	增修訂土地			併土地使用分
十		地使用	用分區管	使用分區管			區管制要點。
セ		分區管	制要點	制要點			
		制要點					

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對照表

- v.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32	1. 調整條次表	照縣政府核議意
法第卅二條及同法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示方式。	見通過。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2. 配合相關法	
卅一條之規定訂之。		令修正。	
第二條:住宅區係為提供居民	二、住宅區係為提供居民優良	調整條次表示	照縣政府核議意
優良之居住環境而	之居住環境而劃設,建蔽	方式。	見通過。
劃設,建蔽率不得大	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不得大於 180%。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八十。			
第三條:商業區係為提供居民	三、商業區係為提供居民商業	調整條次表示	照縣政府核議意
商業活動及日常購	活動及日常購物之所需而 劃設,建蔽率不得大於80	方式。	見通過。
物之所需而劃設,建	劃設,建嚴平不行人於 0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 .		
之八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二百四十。			
第四條:工業區係為促進工業	四、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	1. 調整條次表	照縣政府核議意
發展,提供居民就業	係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	示方式。	見通過。
機會而劃設,其管制	居民就業機會而劃設,建	2. 新增建蔽率	
依據「都市計畫法台	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	與容積率規	
灣省施行細則」乙種	率不得大於 210%。其依	定	
工業區之管制。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3. 配合都市計	
	則第18條規定申請設置	畫法台灣省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施行細則第	
	設施、部分一般商業設施	18 條規定明	
	者,應依「彰化縣都市計	訂乙種工業	
	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	區公共服務	
	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	與公用事業	
	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暨一般商業	
	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設施設置管	
		理作業要點。	
	五、農會專用區之使用管制規	1. 新增農會專	照縣政府核議意
	定如下:	用區管制規	見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定。	

原條文	修(増)訂條文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2. 係依 88 年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22 日八八	
	<u></u>		
	用類別依農會法第4條		
	第1款所賦予之任務執		
	行需要為準,訂定建築	之「變更秀水	
	使用類別,並得供下列	都市計畫(部	
	之使用:	分工業區、住	
	1. 農會業務(信用、供	宅 品為農會	
	銷、推廣、醫療保險…	事用區)」案	
	等)所需之辦公室。	內容增訂之。	
	2. 展售中心。		
	3. 教育、訓練教室。		
	4. 倉庫、儲藏室。		
	5. 加工廠。		
	6. 集會場所。		
	7. 會議室。		
	8. 停車場。		
	(三)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		
	道路境界線退縮4公尺		
	以上建築,並規劃適當		
	長度之緩衝車道,其退		
	縮部分得列入法定空		
	地。		
	六、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	新增加油站專	照縣政府於會中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	用區管制規定。	所提修正內容通
	於 120%, 不得依「加油		過。
	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		修正內容:
	條規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		六、加油站專用區
	且使用。		建蔽率不得
			大於 40%,容
			積率不得大
			於 120%,原
			則不得依「加
			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第26

原條文 修 (增) 訂條文 說明 初步建議 上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務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將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三)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 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改施外,不得	案小組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 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三)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 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 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 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 提下,除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之必要設施外,不得	義意見
事業 政	義

原條文	修((増)訂係	{文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九、公共設	と施用地内	建築物之	彙整公共設施	照縣政府核議意
	建蔽率	及容積率	不得大於	用地之建蔽率	見通過。
	<u>左列規</u>	<u> </u> 定:		與容積率管制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規定。	
		(%)	<u>(%)</u>		
	市場	<u>60</u>	<u>240</u>		
	批發市場	<u>60</u>	<u>120</u>		
	機關	<u>50</u>	<u>250</u>		
	國中、國小	<u>50</u>	<u>150</u>		
	高中(職)	<u>50</u>	<u>200</u>		
	停車場(平	<u>10</u>	20		
	面使用)	10	<u>20</u>		
	停車場(立	80	<u>240</u>		
	體使用)	<u>00</u>			
第五條: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				配合第九點刪	照縣政府核議意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除之。	見刪除。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二百四十,並依台灣					
省零售市場建築規					
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				配合第九點刪	照縣政府核議意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除之。	見刪除。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					
第七條: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				配合第九點刪	照縣政府核議意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除之。	見刪除。
積率不得大於左列					
之規定:					
(1)國民小學:百分之					
一百五十。					
(2)國民中學:百分之					
一百五十。					
(3)高中(職):百分之					
二百。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本	計畫區	 各種土地使用分	新增各種土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
			没施用地退縮建		見通過。
	築	規定如一	F:	共設施用地退	
	(-)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	縮建築規定。	
		重劃位	旦尚未分配土地		
		之地[區、1000 平方公		
		尺以.	上基地由低使用		
		強度	变更为高强度使		
		用之	整體開發地區、		
		及10	00 平方公尺以		
			建築基地,其退		
			築應依下表之規		
			浬,但基地情形		
			坚提本縣都市設		
			員會審議同意		
		<u>者</u> ,行	<u> </u>		
	分區				
	<u>及</u>	退縮建	備註		
	用地	築規定			
	<u>别</u>	1 -26 -46	27 12 to 15 .		
	住宅	自道路	一、退縮建築之		
	區	境界線	空地應植栽		
	商業	至少退	綠化,建築		
	<u>B</u>	縮5公口建	線2公尺範		
		尺建 筑。	圍內需留設 無波		
		<u>築。</u>	<u>無遮簷人型</u> 通路,不得		
			設置圍籬,		
			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		
			二、退縮建築後		
			<u>免</u> 再依彰化		
			縣騎樓設置		
			標準之規定		
			留設法定騎		
			樓。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三、退縮建築留		
			設之人行通		
			路空間不得		
			設置廣告、		
			變電箱(盤)		
			等障礙物。		
	<u>乙種</u>	自道路	一、退縮建築之		
	工業	境界線	空地應植栽		
	品	至少退	綠化,建築		
		<u>縮5公</u>	線2公尺範		
		<u>尺建</u>	圍內需留設		
		築,如有	無遮簷人行		
		設置圍	通路,不得		
		牆之必	設置圍籬,		
		要者,圍	但得計入法		
		牆應自	定空地。		
		道路境	二、退縮建築後		
		界線至	<u>免再依彰化</u>		
		少退縮4	<u>縣騎樓設置</u>		
		<u>公尺。</u>	標準之規定		
			留設法定騎		
			樓。		
			三、退縮建築留		
			設之人行通		
			路空間不得		
			設置廣告、		
			變電箱(盤)		
			<u>等障礙物。</u>		
	公共	自道路	一、退縮建築之		
		境界線	空地應植栽		
		至少退	綠化,建築		
		縮5公	線2公尺範		
		尺建	置內需留設		
	業設	築,如有	無遮簷人行		
	<u>施</u>	設置置	通路,不得		
		牆之必	設置圍籬,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要者,圍 但得計入法		
	牆應自 定空地。		
	道路境 二、退縮建築後		
	界線至 免再依彰化		
	少退縮4		
	公尺。 標準之規定		
	留設法定騎		
	樓。		
	三、退縮建築留		
	設之人行通		
	<u>路空間不得</u>		
	設置廣告、		
	<u>變電箱(盤)</u>		
	<u>等障礙物。</u>		
	註: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		
	配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訂		
	定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		
	<u>分配作業之地區。</u>		
	(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		
	其退縮建築應依「彰		
	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		
	<u>例」等相關法令辦</u> 理。		
		新增停車空間	照縣政府核議意
	下:		見通過。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	E//U/C	
	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		
	之地區、1000平方公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		
	用之整體開發地區、		
	及1000平方公尺以		
	上之建築基地,其住		
	宅區、商業區之停車		
	空間應依下表之規定		
	辨理,但基地情形特		

原條文	修(増)訂條文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		
	<u>委員會審議同意者,</u>		
	從其規定。		
	<u>總樓地板</u> <u>面積</u>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		
	尺以下		
	超過251至 設置2部		
	400 平方公		
	<u>R</u>		
	超過401至 設置3部		
	550 平方公		
	<u>尺</u>		
	以下類推		
	註: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		
	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訂定之		
	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		
	業之地區。		
	(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		
	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二、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照縣政府核議意
	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見通過。
	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	築使用及設置	
	施:	公益性設施規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	定。	
	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		
	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		
	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地		
	<u>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u> 之規定辦理。		
	<u> </u>		
	板面積供左列使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101次四項 二次个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説明	本會專案小組
冰冰人		DC 71	初步建議意見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		
	心、兒童青少年、勞		
	工、老人等活動中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100平		
	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u>營運者。</u>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u></u>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第八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調整條次。	
地,應設留二分之一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上種植花草樹木,並覆		
	土植根。		
	十四、為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新增因應氣候	照縣政府核議意
	區內建築基地應依下列	變遷趨勢規定。	見通過。
	規定辦理:		
	(一)公有建築物與新建建		
	築物應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綠建築基準有關		
	建築基地綠化、建築		
	基地保水等規定辦		
	<u>理。</u>		
	(二)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應設置充足之雨		
	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		

压力士	方 (1分) ナーカナ	۵۵ nd در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利用等相關設施;其		
	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得		
	<u>不計入容積計算。</u>		
	(三)為確保地下水補注及		
	增加透水性面積,公		
	有建築物座落基地、		
	位於住宅區與商業區		
	之建築基地,其地下		
	層開挖應以法定建蔽		
	率加10%為其最大開		
	挖範圍,惟因情況特		
	殊經本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u>不在此限。</u>		
	(四)公園用地與兒童遊樂		
	場用地,其規劃、設		
	計及施工需考量地區		
	<u>防洪功能,應設置相</u>		
	關滯洪或雨水貯留設		
	施。		
	(五)屬易淹水地區範圍內		
	建築基地於開發建設		
	時應設置防洪設施		
	(如:防水閘門),且		
	機電設備應避免設置		
	於地下室。		
第九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
適用都市計畫法台	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見通過。
灣省施行細則及其	行細則及其他法令之規		
他法令之規定。	定。		

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提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	林詩堯等 18人 東 與 段 800 、	陳段水71土行土院院年闢劃土及利用人所該原開售800市8從道)正子劃用土部角來響至人生使置地計月中分斜,從今且地分形整土巨民造用票號畫10央割切廂民,地分形整土巨民道伸為業於日劃為於房民尚計使生地開所懇苦復將與無經民將為3三及 未畫周狹,發有請,復將與歐該人筆合後71開所邊長不利權貴將為來	復為住宅區。	. ,	參所變路照見土益討 以 所 與 於 所
2	子、梁文耀、梁龍 東 與 段 305-1 、 305-2 、	計畫道路上,劃設 多年迄未完成徵 收,影響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甚鉅。 2.陳情基地所面臨	路定情原体都上。 人名	理由: 1.本陳情案已經 102 年 5 月 22 日彰化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	本案經鄉公所, 原 然 無 無 無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陳情位置		廷敬争功	擬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07 \ 307-1	約 158 公尺,其間	則」辦理回	闢,餘皆已開闢,且目	
	等地號	有2條尚未開闢之	饋。	前該道路兩側土地已有	
		8M 計畫道路及一		部分建築使用,考量計	
		條 5M 既成道路		畫整體性及未來該道路	
		(秀中街 147		仍有通行使用之需要,	
		巷),本陳情基地		故未便採納。	
		所在8M計畫道路			
		距離中山路僅 34			
		公尺。			
		3.陳情之 8M 計畫道			
		路,已開闢部分			
		(陳情人所有)有			
		約3公尺之落差,			
		未來如要開闢			
		時,其整地興建將			
		對鄰近基地造成			
		重大影響,包括需			
		大量土方回填整			
		地及造成周圍建			
		成區地勢低窪而			
		淹水等問題。			
		4. 陳情基地之地籍			
		分割圖有誤,未來			
		如重新分割,將造			
		成陳情人之損失。			
		5. 陳情基地鄰近空			
		地均為家族土			
		地,為利整體開			
		發,建議廢除部分			
		8M 計畫道路。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案-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提94年6月21日第611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經雲林縣政府於95年3月27日以府城都字第09527006282號函發布實施在案,惟有關前揭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業經本會第611次會議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一)原則同意變更,惟請縣府另案層報行政院農委會解除保安林編定後,再報部核定,否則維持原有防風林之設置目的。(三)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至少提供10%之平面停車使用空間。」。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99年6月18日農林務字第0991730419號公告解編在案,並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6日第18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以102年4月22日府城都字第1027702326號函送計畫書報請審議。
- 二、本案提經本會102年6月11日第805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現況有一私人廟宇,請補充其 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寺廟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二、本案土地取得方式為公地撥用,請檢附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同意無償撥用之相關文件,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三…。」在案。

- 三、惟據雲林縣政府103年11月28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0182128號函表示,本計畫範圍內存在雲林縣合法 登記寺廟閭山宮,其坐落之泰順段66-13地號尚未取得 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文件,考量民眾信仰需求及現 況,建議變更上開地號為宗教專用區,又本案變更內 容綜理表部分面積誤繕,爰一併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0182128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俟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之相關文件後,再另案依程序辦理。
 - 二、本案變更計畫面積修正部分,總計增加約 0.1423 公頃,請確實查核變更面積與位置,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資明確。
 - 三、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案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 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 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9月4日第3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3103804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目的係為提升區域防洪標準及預防 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 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 書中,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依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取得方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另請補充土地權屬分佈圖。
 - 三、計畫書內容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 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 以茲完妥。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次會99年6月25日第 220次會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99年9月10日 府城都字第099021290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前委員克萬(召集人)、李前 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劉前委員小蘭、及蕭前委員 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12月21 日、100年3月9日、100年10月25日、101年1月3日、101 年11月20日召開5次會議後,因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 員正庸、蕭前委員輔導等3位委員及林委員秋綿當時不 續任本會,故由何委員東波(召集人)、謝委員靜琪、 張委員馨文及王前委員銘正繼續組成專案小組,並分 別於102年7月18日、102年10月31日及103年3月13日再 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3年11月14日府都綜字第 103104659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

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表

	1770		远 自 战 及 之 门 不 自 不 阴 心		1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29	王敏男	新 面 1014 1014-1 1015 1016 1017 及 185-1 186 186-1 號	一、為小民等 014、014-1、015、 186、017 及 185、185-1、 186、186-1 地號均,除是 186、186-1 地袋地,除 186、186-1 地袋地,除 186、186-1 地袋地,除 186、186-1 地袋地,除 186、186-1 地袋地, 186、186-1 地袋地, 186、186-1 地袋地, 186、186-1 地类, 186-1 地质,	1.2014-1、015、016、017、015、016、015、016、015、016、015、016、185-1、185-1、185-1、185-1、185-1、185-1。在建同使新,之建供、公。情樂建且同式不投。185、地為築意用增須益劃強富化。 大學地且作,劃考性劃強了性緣線情,理採與為合設量,設段地意由之人建私納、18、土法得共敘畫路陳道、使略解建取以通、2、18、2、2、2、2、2、2、2、2、2、2、2、2、2、2、2、2、2、	政府研析意 見外,並併 運向本部陳 情意見編號
逕 30	陳重光	變案	一、因縣、市合牌,開與與 所合與 所合與 所合與 所名 所名 所名 所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本案 開發設 開建響 開建學 開建學 等 中 一 完 一 一 案 一 一 案 一 一 案 一 一 案 一 一 案 一 一 案 一 一 条 一 一 条 一 一 一 一	明細表編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整體規劃,悍然提報本		
			案。		
			四、臺灣鐵路局已於民國 97 年		
			設置"南科火車站",民國 99		
			年正式開始營運,且南科管		
			理局設有接駁車以方便南		
			科員工之通勤,南科員工並		
			無使用"新市火車站"之需求。		
			五、民國 100 年 3 月專案小組第		
			二次會議,建請臺南市政府		
			詳予調查地主人數及開發		
			意願,新市區公所於 100 年		
			3 月採書面調查之方式(如		
			附件二)通知地主:		
			*調查之結果:		
			1.僅 7.45%之地主同意變更		
			開發。		
			2.高達 92.55%之地主不同		
			意變更開發。		
			六、新市區目前進行之開發計 劃:		
			· (1)南科 L、M 區 100 公頃		
			之農地,"區段徵收"之變		
			更案(已變更完成)。		
			(2)明大企業公司(中正路)4		
			公頃廠地之變更案(已變		
			更完成)。		
			(3)新和里、社內里 37 公頃		
			之農地,"區段徵收"之變		
			更案(已變更完成)。		
			(4)新市區第二次通盤檢		
			討,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		
			核准社內里7.8公頃農地		
			(富強路北側)之變更案		
			(但新市區公所迄今未呈		
			報細部計劃)。		
			(5)復興路左側農地申請變		
			更案。		
			(6)中正路盈的紡織公司,順		
			越工業公司等工廠,規劃		
			依明大企業公司廠地之		
			變更法規申請變更,可保 留 63%之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留 03%之土地。 七、啟順開發公司之開發設計圖 (如附件四),將不適合居住 之"住宅區"規劃於高速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路地啟(如離工交離本紡廠司發土主異平本應國農合鐵、日本三何惠計 過遠員,悖的工公開之地差公 議道側造臺。5:"件人義 圖遠員,悖 的工公開之地差公 議道側造臺。5:"件人義 圖遠員,悖 的工公開之地差公 議道側造臺。5:"件人義 圖遠員,悖 的工公開之地差公 議道側造臺。5:"件人義 圖遠員,悖 的工公開之地差公 議道側造臺。5:"件人義		
逕 31	王金泉	新市區港 子 406-31 地 號土地	陳情理由: 港子墘段 406-31 地號(重側 後為南港段 43 地號)道 中心樁偏移,致都市計劃 路與現不符,前已同意,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成 歷 整 選 是 表 、水溝及道路之現況予 。 建議 建議 。 建議 。 建議 。 。 。 。 。 。 。 。 。 。 。	有關道路中畫 一畫 一畫 一畫 一畫 一畫 一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府研析意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3 月 13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 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新市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5 年 2 月 21 日發佈實施,之後分別 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發佈實施第一次 及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次通盤檢討以現有之新市都市計畫區為 範圍,面積共計 311.6 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現行計畫 人口為 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市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有關地方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資料, 並依據臺南市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研擬本計 畫未來發展目標、特色納入計畫書。
- 二、參據市政府說明本計畫區,係因應南科地區持續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造成住宅供需不足等問題,故將提供優質居住空間列為主要發展方向,惟為避免與鄰近地區(善化、安定)產生競合,故請補充南科與本區之關連性,及其人口分派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為充分了解本區目前人口成長與住宅區使用率,故請臺南市 政府詳為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申請開發建築件數、樓地板面積、 戶數、及工廠登記(新增、撤銷)等相關資料,以為調整計畫人 口資料之參據。

四、公共設施用地: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5,8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不足 2.49 公頃、公園不足 0.81 公頃、兒童遊樂場不足 0.384 公頃;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5.65 公頃佔全部都市計畫面積 1.8

%,低於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面積公頃)之規定,故請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9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停車場、廣場、公園及綠地等公共設施均尚未闢建,為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市府編列預算加速開發建設。
 - 四、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 史(含自然及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 害潛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 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温室氣體效應等議題,請妥為研擬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另都市應朝向生態、永續節能等方向規劃,市政府有關生態都市之發展策略為何?請市政府詳予說明,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並納入計畫書。

六、整體開發:

請市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將目前尚未開發之原因及日後可能開發之可行性妥為分析後,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頒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市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 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 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有關臺南市政府於本次通盤檢討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辦理乙節,原則同意,另建議除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納入主要計畫予以規範外,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為避免因細部計畫未能及時完成擬定程序而衍生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公共設施變更回饋措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賦減免等相關問題,請臺南市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與實際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主要計畫之指導,先行擬定細部計畫。
- (二)細部計畫擬定後,請依法定程序及本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79 號函頒「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審議原則」提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經本會審議通過之主要計畫相關變更計 畫書、圖報部核定。

十、後續應辦理事項:

(一)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 方式辦理者,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 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三)本計畫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 十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		變更	内容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正 且	冰川里 (A 頃)	(公頃)	夏 文 在 山	或說明	意見
		山由丘			压山事左枷口回 100 左		
_	_	計畫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原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配合全國區
		期			即將屆滿,參酌「臺灣		域計畫之計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畫年期,將計
					通盤檢討)(草案)」及鄰		畫年期修正
					近「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為民國 115
					特定區計畫」之目標年		年。
					期,調整為民國 110 年。		
=	=	計畫人	20,000 人	25,800 人	1.都計區面積佔全鄉面		維持原計畫
		口			積約 6.5%,但全鄉半		人口 20,000
					數人口聚集於都計區		人。
					內;且都計區內住宅區		理由:本次通
					使用率約 83%,若扣		盤檢討未增
					除前次通檢變更之未		加新開發
					開發附帶條件住宅		區,僅保留未
					區,則使用已達93%;		來發展區之
					顯見都計區內已無發		可能性,故計
					展腹地,故人口成長近		畫人口待後
					年呈現停滯現象。		續發展區確
					2.考量南科特定區開發		認開發後,再
					前之計畫區人口由民		一併調整計
					國 80 年 12,102 人成長		畫人口。
					至 96 年 16,500 人,依		_
					其成長趨勢,並預測至		
					民國 110 年之自然增		
					加人口約 21,000 人。		
					3.計畫區外三舍、大營、		
					社內三處主要聚落,人		
					口由民國 80 年 6,133		
					人成長至 95 年 9,004		
					人,年成長率約		
					3.20%,依其成長趨勢		
					預測至民國 110 年之		
					人口規模約 11,000		
					人。考量該地區並無新		
					設住宅社區規劃,成長		
					人口將向區內遷移,帶		
					動區內人口成長。		
					4.「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在 全的科字工 素图 四 行 定區 內 因液晶 電視及		
					_		
					產業支援工業區之設		
					置,陸續變更約 170.76		
					公頃之農業區(供開發		
					為生活服務區)為產業		

14	原		變更	内容		7.1. 3H+ 167 1d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頃)	(公頃)		或說明	意見
					用地,故特定區內可容		
					納人口於刻正辦理之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97.7.16) 中將		
					計畫人口由 10 萬人調		
					降至7.7萬人,並預計		
					釋放人口將轉移部分		
					至本計畫區。		
					5.前述液晶電視及產業		
					支援工業區引進之就		
					業人口約 3 萬人,依		
					「南科特定區週邊道		
					路系統規劃案-臺南科		
					學園區運輸系統規劃」		
					(96.03)調查願居住於		
					新市之比率約9%,因		
					都計區內提供較優良		
					之居住環境,故假設約		
					6成就業人口進駐,則		
					採格林勞力模型推		
					估,約4,800人將居住		
					於計畫區內。		
					6.綜合上述,本計畫區在		
					周邊人口成長需求及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之就業人口外		
					溢效果下,評估計畫區		
					內現行都市發展率、公		
					共設施服務品質、可建		
					築用地供給上限等因		
					素,本次檢討將原計畫		
					人口調整至25,800人。		
=	三	計畫區	農業區	住宅區	1.因計畫人口增加 5,800	附帶條件:	維持原計畫。
		北側,	(9.46 公頃)	(9.46 公頃)	人,依「都市計畫定期	1.為配合司法院大法	理由:
		縱貫鐵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官會議 85 年 6 月 21	考量新市都
		路西			二十八條規定略以:	日第406號解釋之意	市計畫區北
		側、二			「住宅區之面積標	旨,應於本次通盤檢	側新和社內
		號道路			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		區段徵收區
		東側			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	年內另行擬定細部	以及西側明
					估數計算,故本計	計畫,否則於下次通	大重劃區甫
					畫區有增設住宅區及	盤檢討時變更恢復	辨理完成,新
					各類都市發展用地之	為原計畫。	增約 40 公頃
					需求。	2.本案應另行擬定細	住宅區土
					2.「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部計畫,整體公共設	地,已具吸納
	l	1	I	I			

	原		變 更	内容		nth at at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頃)	(公頃)		或說明	意見
				, , , , ,	定區」擬定後之相關建	施劃設比率不得小	就業人口之
					設將帶動周邊聚落人	於 40%,且優先集中	居住需求功
					口成長;加上特定區為	劃設公園用地為原	能,故現階段
					因應產業需求,將提供	則,並採區段徵收方	不宜再增加
					一般生活機能所需用	式開發。	大面積住宅
					地變更為其他產業用	本案財務試算報告業	品。
					地,故特定區鄰近之都	經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市計畫區確有增設都	月 26 日地開字第	
					市發展用地以滿足特	0990000093 號函復合	
					定區所引入就業人口	理可行。	
					之居住機能需求。		
					3.本案變更區位近港墘		
					村及新市村人口集居		
					處,並臨近台 1 號省		
					道,其區位優良、交通		
					便捷,故配合周邊住宅		
					發展之實際情形,改變		
					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		
					未來發展需要。		
四	五	新市火	農業區	車站專用區	1.本計畫區之住宅及商	附帶條件:	參據市政府列席
		車站北	(8.69 公頃)	(7.90 公頃)	業發展偏重在鐵路以	1.為配合司法院大法	人員說明,本案
		側,四		車站用地	北,然現行鐵路車站動	官會議 85 年 6 月 21	開發建設對新市
		號道路		(0.24 公頃)	線係由鐵路南側中華	日第406號解釋之意	區未來發展影響
		以南、		廣停用地	路經台 1 號省道轉仁	旨,應於本次通盤檢	深遠,為利地方
		高速鐵		(0.12 公頃)	爱街後進入中心地		實際發展,其空
		路兩側		道路用地	區,易造成車行動線混	年內另行擬定細部	間計畫除應就站
				(0.43 公頃)	雜擁塞,且呈斜交穿越	計畫,否則於下次通	區周邊地區整體
					平交道,故為改善交通		考量外,且案涉
					狀況,宜重新規劃車站	為原計畫。	車站轉向將牽動
					相關動線。	2.本案應另行擬定細	附近地區交通路
					2.因應目前臺南科學工	部計畫,整體公共設	網係與土地使用
					業園區員工由新市車		之調整,屬地方
					站滿足之通勤需求,須		重大建設,宜謹
					於車站周邊地區提供	收方式開發。	慎考量,故暫予
					轉運、停車、產業空間、投土力於計於東北	本案財務試算報告業	保留,俟市府研
					間,故本次檢討於車站	經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26 日 地 開 字 第	擬具體可行規劃 主容後 - 再早安
					北側農業區配合規劃 附屬設施用地,並配置	0990000093 號函復合	方案後,再另案 依程序辦理。
					相關建築用地。	0990000093 號函復告 理可行。	似性力物性。
					3.富強路已成為本計畫	五 711 -	
					D. 虽应 因		
					路,故車站轉向規劃除		
					可縮短車行動線,更可		
					與計畫區內其他主要		
					道路快速連結。		
	<u> </u>		<u> </u>	<u> </u>		l .	

	原		孌 更	内容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1— 14	頃)	(公頃)	222	或說明	意見
五	六	第一公	農業區	公園用地	1.本案農業區現況係為		照原臺南縣政府
		墓墓	(1.20 公頃)	(1.20 公頃)	新市鄉第一公墓使		核議意見通過。
		至	(1.20 2 %)	(1.20 2 %)	用,早於民國79年公		17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告禁葬,墳墓遷移安置		
					計畫並經臺南縣政府		
					民國95年5月2日府		
					民殯字第 0950087094		
					號函同意辦理,刻正辦		
					理後續相關作業。		
					2.變更範圍土地為鄉有		
					地,基於公地公用原		
					則,並考量計畫區內公		
					共開放空間不足,乃配		
					合變更為公園用地。		
六	九	原「機	住宅區	住宅區	1.前次通盤檢討變更之	說明:	1.參據市政府列
		四」(前	(0.7613 公			前次通盤檢討由機關用	席人員建議,並
		次通盤	頃)	頃)	區,自發布實施至今尚		利日後執行,本
		檢討變	,	附帶條件:	未擬定細部計畫。		案依會中委員所
		更內容		1.新店段 150	_ · · · · · · · _		提意見修正附帶
		第九案	畫時應至少	地號(不含)			條件及內容如附
		劃設之	提供 30%土	以北部分之			圖一、二。
		附帶條	地集中劃設	附带條件	性。		附帶條件:
		件整體	為公(兒)用	為:「採分			1.参採市政府列
		開發區)	地並無償登	期分區開			席人員建議,考
			記為地方政	發,土地所			量原住(附)之附
			府所有。	有權人應自			带條件尚未完
				願回饋 30%			成,易混淆土地
				土地,且依			使用定位,造成
				開發土地沿			執行困擾與不
				中正路平行			便,故將其使用
				退縮 30%土			分區由目前住
				地留設為廣			宅區(附)修正
				場用地,並			變更為機關
				於申請建照			用地(附),待
				前將回饋土			附带條件無
				地移轉登記			償回饋變更
				予地方政			範圍 30%土
				府。」			地,確實完成
				2.新店段 150			後,再予變更
				地號及其南			為住(附),以
				側土地,考			兹明確。
				量地主統整			2.有關既有建築
				及開發意			物,其應回饋之
				願,附帶條			公共設施用地部
				件修正為:			分,為確保其目

	原		孌 更	 內容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	頃)	(公頃)		或說明	意見
			,,,	「應另行擬			前使用現況,故
				定細部計			俟其日後改建
				畫,至少提			時,於核發建
				供 30%廣場			築執照前應
				用地,並無			完成相關捐
				償登記為地			贈事宜,再分
				方政府所			階段予以核
				有。」			定。
				3.再者,為景			3.如於下次通
				觀及公眾使			盤檢討前未
				用考量,本			完成核定,應
				案範圍應另			請市政府妥
				行訂定都市			為檢討,並調
				設計原則,			整變更為適
				包括牆面線			當之公共設
				及建築退縮			施用地。
				等規定,並			
				經都市設計			
				審議後始得			
				開發建築。			
セ	人	新市火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1.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率	1.附帶條件:	参據市政府列席
	陳	車站北	(3.92 公頃)	(3.92 公頃)	近年逐漸降低,工業區	(1)本案應依「都市計	人員說明,本案
	21	側,二			面臨轉型壓力,另一方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與變更內容明細
	(2	號道路			面新市計畫區內住宅	審議規範」所定附帶	表第四案具有區
	2	西側之			區使用率已達 83%,	條件及許可條件辦	位之關聯性,故
	逾	「エ			顯示計畫區內發展已	理,採自辦市地重劃	併變更內容明細
	5)	(乙)二」			面臨飽和狀態,且變更	方式開發。	表第四案。
	3)	乙種工			位置鄰近地區已多作	_	
		業區			住宅使用。	細部計畫,並於細部	
					2.新市都市計畫區發展	計畫審定後,依平均	
					面臨飽和狀態,且計畫	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	
					人口增加,需增加都市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發展腹地,以維持都市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計畫區之發展,另一方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面,因應臺南科學工業	通過後,再檢具變更	
					園區所帶來的住宅需	主要計畫書、圖報請	
					求與相關服務設施需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	
					求,故辦理本案之變	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更。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3.本案鄰近台 1 號省	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	
					道,其交通便捷,且鄰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近新市鄉市中心約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1km,因此本計畫區具	通過者,請於期限屆	
					於鄰近新市鄉市中心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與交通樞紐中心之適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原		變更	 內容			本部專案小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說明	組初步建議意見
<i>></i> \	新市鄉公所8年1月8日所建字	計西區收側計路生交畫北段區 1 畫與路處區側徵南M道民相	(0.0015 頃)	道路用地 (0.0015 頃)	雷發住展 當發住展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照然 水	意見 照原臺南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九	第99 80 01 3 號函 逾人 8	計西區收機畫北段區六	「都二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刪範 O.01 開題 O.01 開題 O.01 地路 D.01 地路 B.00 B.00 B.00 B.00 B.00 B.00 B.00 B.0	1.前次通盤檢討變更編 號第12案都市計畫書 中特別說明:「變更關 置涉及 0.01 公頃機關 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更位置:橋頭段 112-10地號	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側	說明欄:變	部分,不納入區段徵收,以撥用	部分,不納入區段徵 收,以撥用方式取 得。」,惟台南縣政府		

	原		變更	內容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u> </u>	頃)	(公頃)	XX-24	或說明	意見
	3//0		為道路用地	説明事項。	內區段徵收開發案時		/& /C
			部分,不納	奶为 事况。	表示,目前道路用地		
			入區段徵		(即陳情位置)尚未依		
			收,以撥用		辦理撥用,為解決其開		
			方式取得。		發經費、開發期程及施		
					工界面問題,於		
					98.2.11 該開發案工作		
					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時結論,將該用地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並於辦		
					理區段徵收時納入公		
					地撥用計畫辦理撥		
					用,且工程施作費用納		
					入開發案開發總費用。		
					2.未免抵觸都市計畫書		
					之規定,爰提案刪除該		
					變更案之特別說明。		
+	+	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	修訂土地使	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	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	参採市政府列席
		內	區管制要點	用分區管制	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	制要點綜理表。	人員意見,為避免
				要點	活環境品質而予以修		因細部計畫未能
					訂。		及時配合完成擬
							定程序,影響都市
							整體發展,爰本計
							畫之主細分離原
							一 則,僅將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納
							入細部計畫書規
							定,並請臺南市政
							府應依「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審議原
							則相關規定妥予
							辨理。
+	+	計畫區	災害防救計	修訂災害防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併專案小組初步
_	_	內	畫	救計畫	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		建議意見第四點
				· 	規定,明確規劃計畫區		辨理。
					之防災路線、避難場所		
					等,以提升居民生活安		
					全。		
+	+	「公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参酌鄰近土地使用分	變更原則:	採納臺南市政府
=	_	(兒)四」	(附)	(2.58 公頃)	區,並就計劃區未來發展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列席人員意見恢
		南側	(2.58 公頃)		狀況,予以變更土地使用	畫,擬定細部計畫	復原計畫農業
					分區。	時,劃設之公共設施	品。
						用地不得低於三五	理由:
						%,並以區段徵收方	参據市政府列席
						式開發。	人員說明,本案

	原		孿 更	內容			本部專案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u> </u>	頃)	(公頃)	ZX-L	或說明	意見
	3//0		-5/	(A·X)		2.為配合司法院大法	自第二次都市計
						官會議八十五年六	畫通盤檢討發布
						月二十一日第四〇	實施迄今逾兩年
						六號解釋之意旨,本	以上,皆尚未擬
						字應於本次通盤檢	定細部計畫,故
						計案發布實施起兩	依第二次通盤檢
						时来敬师 真	計意旨,恢復為
						計畫,否則於下次通	可息日,恢复為 原計畫農業區使
						国 · 自動於下次週 · 盤檢討時變更恢復	原引重辰耒四使 用。
							л, °
-	1	Гт	2 任一业日	电光口	- 人口口应购 水口 は リ	為原計畫。	1941きナナルウ
+	+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配合現況實際發展情形	變更原則:	採納臺南市政府
三	Ξ	(乙)	(附)	(5.50 公頃)	及因應計畫區未來工業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列席人員意見恢
		三」	(5.50 公頃)		區之需求予以變更土地	畫,擬定細部計畫	復原計劃農業
					使用分區。	時,劃設之公共設施	品。
						用地不得低於三五	理由:
						%,並以區段徵收方	參據市政府列席
						式開發。	人員說明,本案
						2.為配合司法院大法	自第二次都市計
						官會議八十五年六	畫通盤檢討發布
						月二十一日第四〇	實施迄今逾兩年
						六號解釋之意旨,本	以上,皆尚未擬
						案應於本次通盤檢	定細部計畫,故
						討案發布實施起兩	依第二次通盤檢
						年內另行擬定細部	討意旨,恢復為
						計畫,否則於下次通	原計畫農業區使
						盤檢討時變更恢復	用。
	,	, 1 22	ハカラ(か)	曲 业 二 (四)	Domina de la sta de ava sta	為原計畫。	スルナノナコウ
+	十	七-1 號	住宅區(附)	農業區(附)	依現況舊有聚落發展之	變更原則:	採納市政府列席
四	四	道路以	(7.87 公頃)	(7.87 公頃)	實際情形,並配合完整問	1.為配合司法院大法	人員意見,該地
		南,七-4			鄰單元發展所需之集居	官會議八十五年六	區目前已有部分
		號道路			規模,改變土地使用分	月二十一日第四〇	合法建築興建其
		以東(高			區,以符發展需求。	六號解釋之意旨,應	中,且其位於車
		速鐵路				於本次通盤檢討案	站附近,未來有
		兩側)				發布實施起兩年內	其發展之必要
						另行擬定細部計	性,故同意該府
						畫,否則於下次通盤	建議,附帶條
						檢討時變更恢復為	件,維持原計
						原計畫。	畫。
						2.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附帶條件:
						畫,將來擬定細部計	1.應另行擬定
						畫時,應劃設不得低	細部計畫及
						於三五%之公共設	劃設不得低
						施用地,其中應劃設	於 35%之公
						一五%以上之公園	共設施用
						綠地,並以區段徵收	地,其中應劃

編	原		變更	內容		似 地 4 4	本部專案小
	編	位置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號	號		頃)	(公頃)		或說明	意見
						方式開發。	設 15%以上
							之公園綠
							地,並以區段
							徵收方式開
							發。
							2.考量原住(附)
							之附帶條件尚未
							完成,易混淆土
							地使用定位,造
							成執行困擾與不
							便,故將其使用
							分區由目前住
							宅區(附)變更
							為農業區
							(附),待其附
							带條件確實
							完成後,再予
							核定,以兹明
							確。
	l				. 1 # 1 - 4	W - 4 11 11 11 11 1- 12 1E 11	

註:1.表列面積除指明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餘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號 2 1		變第三案	陳情理由 一、本整體開發區目前配合該都市計畫整門開發區目前配合該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目前配合該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擬會審查所不對實際的一次發展或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併變更案第三案則以為明明。	照臺南市政府
			在大人。 重打 大人。 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編	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114 11	1个月17分	析意見	建議意見
號 逕 2		變第	陳情理由 一、依原臺南縣新山北農業區外養的學園的 12,078 m²),依 "區段 整體開發 6 含國規則 也約 12,078 m²),依 "區段 数 6 全之規則 也約 12,078 m²),依 "區段 数 6 全之规则 12,078 m²),依 "區段 数 6 全之规则 12,078 m²),依 "區段 数 6 全之规则 6 元素 1 品開發 6 元素 1 品開發 6 元素 1 品開發 6 元素 1 品開發 6 元素 1 品牌 6 元素 1 元素	併變更案第四案	- VVIII
	1	1	1	1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行之開發計畫: (1)新和、社內區段徵收37公頃之開發案。 (2)明大紡織公司廠區自辦重劃之開發案。 (3)復興路兩側之變更案。 (4)中正路市中計量,開發之間,是一個人工業,有有無關。 (4)中本,恐需再所僅同,如此主之,是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逕 3	台灣糖業公司	新	陳情理由 有關 貴府函復旨揭橋頭段110-9號土地經查 核後非屬 91.1.3發布實施「變更新市都市對畫 (屠宰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 亦非屬「新和社內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 開發範圍,建議另函都市計劃單位確認使用分 區及開發方式後再依法辦理乙節,業已區 辦理前述新和社內區段徵收開發案,業已區 辦理前述新和社內區段徵收開發。業已 與收本公司所有新市鄉橋頭段 110-8、110-10 號等2筆位於橋頭段 110-9 號土地左右兩側 號等2筆位於橋頭段 110-9 號土地左右兩側 歸內,又前經 貴府查核橋頭段 110-9 號土地 單內,又前經 貴府查核橋頭段 110-9 號土地 雖未登載於前揭都市計劃案之都市計畫書內「	建併專議理核相資引之市用地議變案意由歷關料.3變畫為原東小見如次書料.3變畫為以納九步。經計說應實市宰關與中,與於於於一樣,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除府外席計設六記修段 照研並員書明地設為 南意其,公表註地橋 前意其,公表註地橋 110(3 112-3 112-3 112-3

編		陳				
74.11.18 公告實施「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討)案」時,其都市計畫圖案將該舉舉場,用地馬為機關用地及實施或與有都市計畫(為學學之關示內容),即橋頭殺指用地,以符實際。內方實際。與情觀,此內,據此,本案應屬都市計畫書屬實驗機可,與於實際。與情數,數之時,實所是不有。與應於法畫連辦理一般微收,以符公平原則。 2 读 陳 新市區 新市區都市計畫內信義殺 813 號地號 4 米	編號	情	位置	陳情內容		
4 智 信義 段 813 地號 土地				74.11.18 公告實施「變更新市都書」(第書書」 (第書書) 案」時,其都市計畫圖業將屠婦用 一次通檢討)案」時,其都市計畫變更前述。 一次通檢開用地及實施現行都畫案屬 開地為機關用地及實施現行計畫案會屬 所相同區域(詳附新市都書案企會屬 圖灣大相同區域(詳附新市都,號土地書書屬 圖圖本公內,據此,對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明象,故建請 貴府應將用地,以符實際 110-9 號土地予以訂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陳情意見 本案前,實際依都市計畫規定程,與 來案應係法畫速辨理一般徵收,以符公平原	土地,因此建議 將該筆土地變更 為機關用地,以	
5 敏 社 內 段 305 地號土地,其父所有之新市區富強段 185、 186 地號(重測前為社內段 300-1、305-1 地號)土地,陳情劃設 6 至 8 米道路以供進出農作 也 其 父 所 有 之 新 市 區 富 強 段 185、186 地號(重 測 前 為 社 內 段 300-1、305-1 地 號)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可以		智	信 義 段 813 地號	一、新市區都市計畫內信義段 813 號地號 4 米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明大企業自辦重劃後,該 813 地號土地面臨道路已開闢完成,且民國 99 年新市區辦理本地段重測後,該 813 地號逕為分割成 813 和 813-1 號兩筆土地。但 813 地號土地位在已完成道路設施用地之內,且其面積剩餘 4. 23 平方公尺。 陳情意見 考量土地未來申請建築使用基地之完整性及面臨道路建築線,請 貴公所協助新市區信義段 813 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建築用地轉呈至市	理信814 所智響寬地象信土變的段為權)既度產產義地更為權)既度產產義地更信土變經 一所且 1 為畸, 813 由為 一所且 1 為畸, 813 路往	府外(4.23 解) 所,到,阿斯斯斯斯,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阿斯斯斯,阿斯斯斯,阿斯斯斯,阿斯斯斯,阿斯斯斯,阿斯斯斯,阿斯斯斯,阿斯
	5	敏男	社300、號其有市強、185號前內-1、號其有市強、16前內-1。)	305 地號土地,其父所有之新市區富強段 185、186 地號(重測前為社內段 300-1、305-1 地號)土地,陳情劃設 6 至 8 米道路以供進出農作。	理部已考統免所權原如計關地完響權,畫完區整其人建。由路,路及土出維由路,路及土出維	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	人敏男	社 7 300、305 及 8 185 186 185-1 186-1 號土地	、305 及父親王榮貴富強段 185、186、185-1、186-1 地號等袋地乙案,經貴府 暨內政部營建署允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納入審議,至表欣慰。 隨函附上地籍圖道路變更設計草案建議事項, 敬請參酌並請修正後採納,無任感激。 通盤檢討案建議事項: A案:可救九塊袋地,原計畫道路浪費土地資源太多,並直通社內路,科區人車通暢,因社區路太小,又危險,請評委賢達加以考慮。 B案:因#306 地主已蓋好二層超商及套房,不妨擴大都建並在左側開10 米道直通社內大路,同時正在蓋五樓套房可共用此道,也不失一件美事。 C案:因社內#309 道路窄,所以建議為長久計,加以拓寬原#304-2 道路。	1/1 /5 /6	研析意見。
逕 7	黄春枝	新 市 區 377-1 地 號土地	陳情理由 本人 黃春枝持有新市區新店段377-1號之土地 ,為都市計畫用地,但部分劃為農牧用地,部 分為加油站用地,本人與加油站毫無關係,如 此劃分顯然有誤,亦影響本人之權益。 陳情意見 陳請恢復原地目以利使用。	建議田市 日 100 674440 孫 高 臺 發 月 字 號 地 專 馬 區 。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逕 8	曾永曾永林及王美麗	「新市(通討變容表第(四為區體地變市計三盤案更明編九「變住之開區更都畫次檢」內細號案機更宅整發	陳情理由 一、查新市都市計畫原劃設之「機關用,查新市都市計畫原劃設之「機關用,那分已供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使用,剩餘之部分土地,辦理「變更新市都」與附帶條件「擬設公人第二次通盤檢討)」,對應至少提供 30%土地集中劃設之規部計畫時應至少提供 30%土地集中劃設之規定變更為住宅區;惟因現況建物密集,故者是國籍人眾多意見分歧,無法整合,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	併變更 案第 初 等 系 見 辦理。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員99年6月25日 220 次存 自99年6月25日 220 次 會99年6月25日 220 次 會有為「 第世 第世條件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逕 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新和區收「區市社段區旅」新內徵之館	新市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所屬新市計區內區段徵收案所屬土地內區段徵收有關土地與對市都內區內內,「住宅區」,「在學正的與對於不可以是一個的一個,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併變更案第十案 專案初步 議意見辦理。	研析意見。
逕 1	王敏男	新市區 富強段 185 、	一、有關臺南市新市區富強段 185、185-1、186 、186-1 袋地無路可通外面道路乙案,小民 去年底曾列席內政部都評會第三次檢討會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0		185-1 、 186 、 186-1 地 號	建議在案。 二、將再函請貴府暨內政部釣位評議委員體恤民困,重新詳加致慮該建議案。 三、查都計法規第 4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將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其規定之精神正切合小民所建議之重點,以大多數住宅用戶進出方便、安全、機能為改量,故將再函請內政部、貴府能採納變更為準。		
逕 1 1	李德昌	信義 850 850-1	一、為貴等三次 國國 (5 年) 一、為貴等三次 國國 (5 年) 一、為貴等三次 規則 不可 (5 年) 是 (6 5 年) 是 (7 5 年) 是 (7 5 年) 是 (8 5 年)	併變 專	照臺南市。
逕 1 2	陳老寬	富强段 181、 182、 183、184 地號	一、小市民於臺南市新市區富強段 181、182、 183、184 號住宅用地,原計劃「8 米道路」 貫穿本地及社區側面,對將來住宅、交通並 無幫助。 二、希都市計劃規定考慮將來安全、方便等趨 勢變更;特附地籍圖乙份,請 貴府於第三 次檢討會時,能將此建議案採納實施,不勝 感激。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逕	曾	變更	陳情理由	併變更案第六案	照臺南市政府

26 陳		
編情位置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3 水林及 ()	意材法 權必理收持權需產釋。都盤計寻限得體用持卜吏欠持補也園用害反獲過加明執取失本 責見產律 應要之財別被相權字 市檢,之於對性價間條用暫別價而用地已憲,程上查意法職人 成與權途 予,補產犧剝當之第 計討如,徵價而值之之及等犧。非地長構法且粗前,進律之基 監基應徑 保雖償之牲奪,意 4 畫一認以收,不。延一免情牲 公而年成所回糙次反行途公本 察地予提 障得。所,或更旨① 法次無免一另能其長等稅況(園無無大保復至通走並徑務財 院理理	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析意見	研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月3日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為促進地區整體發展、確保都市環境品質及			
			符合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原則,故請臺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協調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供審議參考。 有關前述「會中委員所提意見」為何,民眾			
			無從知悉,亦無法從會議記錄中得知討論之過程,顯有黑箱運作之嫌,若執意變更為公園用			
			地而無徵收開闢計畫,試問如何達成委員所提 之促進地區整體發展與確保都市環境品質;若			
			因基地環境條件特殊,並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採行彈性開發方式,而內政部不體察現			
			實狀況而執意回復卻無視民眾陳情意見,試問			
			如何達成委員所提之符合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原則。因此本人除要求下次會列席說明外,另亦			
			要求全程參與討論過程,以防審議過程被少數 人所操控及壟斷。			
			三、建請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程序辦理。			
			內政部考量地方政府未能積極推動辦理,且 都市計畫法規定亦未盡問延,致產生建築執照			
			核發之爭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能有效取得之問題。為進一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			
			速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			
			題,爰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前述處理方案歸納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 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未能依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			
			成因大致區分為七點,其中所有權人之同意因 素與既有建物存在因素即包含其中兩點。因此			
			在解決對策方面,研擬七點處理原則,包括三、降低容積率後解除整體開發限制;與七、恢			
			復原來使用分區。惟前述恢復原來使用分區需			
			符合下列原則方可執行:土地所有權人配合開發意願偏低,且當地都市發展無迫切需要者,			
			檢討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俟當地確有發展需 要時,再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因此本案皆未			
			符合前述條件,如委員不體察現實狀況而執意變更公園用地卻無視民眾陳情意見,本人將堅			
			決反對到底。 陳 情意見			
			綜合前述,委請委員通盤瞭解現地狀況與土地			
			所有權人意見,建議參照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精神,由土地所有權人應自願回饋			
			30%土地,且依開發土地沿中正路平行退縮 30 %土地留設為廣場用地,並於申請建照前將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逕	王	新市區	饋土地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 另市政府亦應扮演中間協調之角色,包括協調不同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以及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之溝通協調說明現況基地限制條件,勿讓本基地無法開發之原因全部歸咎於土地所有權人,另並強烈反對將本基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否則將抗爭到底。 一、依據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道路已通行 10-20	併變更案第八案	採納市政府列
1 4	一文俊等人	·新78-5 地 - 市5 地	在之久有 36 年 36	專案見辦理。	不用便出宅(A) (A) (A) (A) (A) (A) (A) (A) (A) (A)
逕 1 5	盈的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洪秋來)	新車側道側(乙業籍為鄉段196十分地市站二路))種區範新新196十699十號火北號西工二工地圍市店、、、、、等	一、本公司前於「變更新市計畫(第三次語書)案」公開展覽期間提經原臺之門,並經歷數數數學與所,在一個數學更新的學學與一個,在一個數學,在一個數學,在一個數學,在一個的學學,一個一個的學學,一個一個的學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併變東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8 筆土地	生產或廠房閒置不使用。 三、由於台灣產業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營運成本考量等因素,已逐漸遷廠往大陸,今本公司體驗環境之轉變,工廠未來唯有遷廠或歇業一途,且夾雜於住宅區內,已不適於繼續從事工業生產使用,應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才能鄰近地區改善生活環境,並促進土地使用效益。		
逕 1 6	王敏男	新富185 186 186-1 186-1 186-1 地	陳情人王敏男君其父所有之新市區富主程 議貴府暨相關單位將小民位新市區富強段 185、185-1、186、186-1 袋地都市計畫線旁開 一條 10 米道路,因攸關都市計畫將來之發展與 需求特建議採納。 說明: 1.頃於六月十五日承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劉主 席建議小民與鄰地溝通道路問題,但地主均。 2.新市鄉前兩屆鄉長提案都市計畫擴大未果,前 後公告及限建各 10 年計 20 年,都計中心為農業 區,當初中心線有 10 米計畫道路,何以未劃 出東? 3. 懇請貴府是否以變更或重劃令該區都市計畫 之用地皆能平衡,以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因據悉第五次通盤檢討會將於七月初召開,特 定請辦理,報請諒察。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逕 1 7	王敏男	新富 185 186 185-1 186-1 北 北	有關新市區富強段 185、185-1、186、186-1 住 宅區袋地乙案,小民已多次陳情,此外附上地 籍圖 A、B 兩建議案,報請採納以利道路通引, 並希住宅區多方權益均顧為前。 說明:詳附圖(概略)A、B 案道路建議供參。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逕 1 8	王敏男	新富 185 186 185-1 186-1 186-1 號土地	有關王敏男 君陳情新市區富強段 185 等 4 筆地號土地旁劃設計畫道路乙案,惠請 貴部納入「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審議,請查照。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逕	王	新市區	小民臺南市新市區富強段 185、185-1、186、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9 2 0	敏男	富 185 186 185-1 186-1 號土地	186-1 住宅區袋地乙案,已多次陳情內政部、市政府茲單位在案,今再復陳情,如原中心線旁農地無法開 10 米道路,擬建議由富強段 182、184 北邊變更 8 米道路通袋地及社區道路,懇請同意採納為前。 說明: 1. 時值內政部都市計畫第三次檢討會,前人民議變更案。 2. 政府都市計畫第三次檢討會給我一塊住宅用地,但不能給我一塊無路可通之袋地,適巧都評會正值檢討中,希望同意變更,否則檢討意義何在?懇請長官、專家們能同意,並請賜覆。 3. 附上地籍概略圖變更 8 米之路線供參。		研析意見。
逕 2 1	王敏男	新 富 段 185 186 185-1 186-1 184 號土地	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檢討會上午九點假貴府 10 樓召開,小民不克參加,請貴府都劃局代言。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逕22、23	王敏男	新富185 186 186-1 186-1 186-1 186-1 186-1	小民坐落臺市住室接 185、185-1、186、186-1 和86-1 和86-1 和86-1 和86-1 和86-1 和86-1 都市 在 186-1 和86-1 都市 186-1 和86-1 都市 186-1 都市 186-1 都市 186-1 都市 186-1 都市 186-1 和86-1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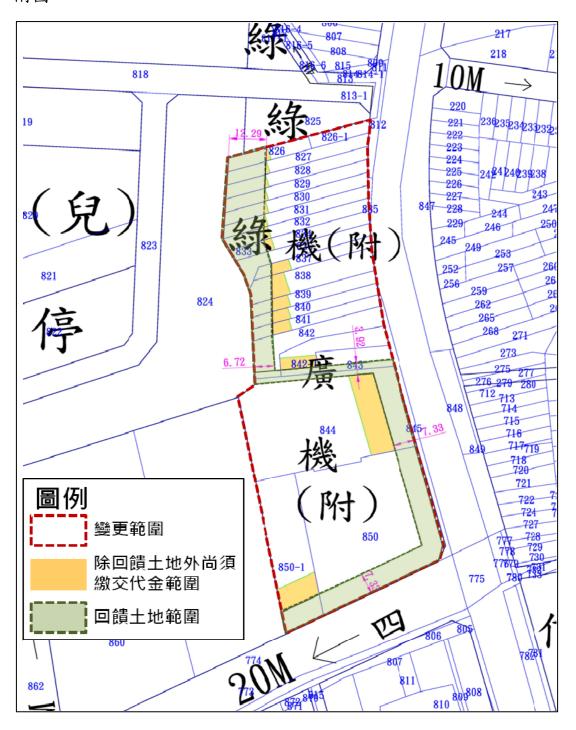
	店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逕24	人許安定	臺新七 578 南市王 578-1 北	在	() () () () () () () () () ()	照臺南市政府
逕	廖由	臺南市	有關貴公所轄管之生態休閒公園道路,經查確	建議同意採納且	照臺南市政府
2	惠	新 市 區 華美段 8	佔有本人新市區華美段 8 號土地之情事,請貴	併變更案第五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	研析意見。 備註:
	<u> </u>	主大权 0		寸 木 小 池 ツ グ 大	用吐。

	陳				
編號	除 情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5		地號	公所妥適處理,請查照惠覆。	議意見辨理。	變更加油站專
			說明:	理由如下:依臺 南市新市區公所	用區(華美段 8 地號,面積:7
			隨文檢附空照地籍套繪圖、現地照片、複丈成	102年7月17日	平方公尺)為公
			果圖、現地照片,請貴公所妥適處理。	所 農 建 字 第 1020458607號函	園用地。
				1020430007 號函 辦理,以確保土	
				地所有權人權	
逕	王	新市區	為臺南市新市區富強段 185、185-1、186、186-1	<u>益。</u>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2	五敏	湖 作 匹 富 強 段	新市計畫住宅袋地無路可通外面道路,無法使	併廷 J 采処垤。	照 室 南 市 政 府 · 研析 意 見 。
6	男	185	用乙案,敬請都市評議委員會能落實都市計畫		
		185-1 \ 186 \	之宗旨及社區發展、人民權益及交通等設施重 新妥善規劃,以盡地利及民生為荷。		
		186-1 地	說明:		
		號	一、本案前曾提行政訴訟,故期待新成立的評		
			委會有一番新的見解而撤訴在案。		
			二、都市計畫土地無路可通,乃政府行政作業		
			疏失造成,故認為本案為維護權益及落實都市 計畫法之精神與宗旨,有重新規劃之必要。		
逕	吳	「變更	懇請貴局於「變更新市都市計畫案」召開專案	併逕8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2	美	新市都	小組會議前,通知與會代表列席說明。概略如		研析意見。
7	玲	市計畫(第三次	下:		
		通盤檢	願捐與明大企業交界 30%土地供作開闢道路使 用。(細節容後說明)		
		討)案」	71 (N- M- N-		
		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			
		第九案(原「機			
		四」變更			
		為住宅			
		區之整體開發			
		地區)			
逕	王敏	新市區富強段	一、為小民等座落臺南市新市區富強段 014、	併逕5案處理。	照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8	数 男	面 独 权 014 、	015、016、017及185、185-1、186、186-1		~/ 4/ 心 九 ~
		015	地號均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袋地,經與鄰		
		016、017 及 185、	地協調,獲得同意除向區公所申請"水 港"如業,並請規劃送取供社區八井通行		
		185-1	溝"加蓋,並請規劃道路供社區公共通行 與民權路連接使用。		
		186	四、用特陳請 貴部辦理規劃(六)米以上道路以		
		186-1 地	一 川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臺南市政府 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號	利社區公共通行及建築,如蒙同意,敬請 惠覆。		
			說明: 隨函覆上地主申請暨同意書及地籍圖共三份。		



附圖二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 用地為住宅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 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月4日第183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2年4月12日屏府城都 字第102102820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陳前委員榮村、 邱委員英浩、蘇委員瑛敏、王委員秀時、黃委員德琳 及王前委員銘正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 擔任召集人,於102年6月16日、102年7月9日、102年 12月4日及103年5月6日共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府103年10 月21日屏府城都字第103712783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實施進度部分依本會審議市地重劃案件之通案 性規定(即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點)辦理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屏東縣政 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371278300 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年6月16日、102年7月9日、102年12月4日及103年5月6日共召開4次)

本案係屏東縣政府為配合國防部辦理大武營區之搬遷及促進都市發展與生活機能,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擬變更機關用地(面積 23.65 公頃)為住宅區(面積 7.90 公頃)、運動休閒專用區(面積 6.44 公頃)、公園用地「公七十四」(面積 7.15 公頃)、公園用地「公七十五」(面積 0.85 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 1.31 公頃),並以國有土地及縣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方式,作一整體性之規劃及開發利用,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變更法源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即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重大設施…) 辦理,請縣政府補充敘明變更理由及關聯性,考量本案未納入縣政府刻正辦理「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案」部分,除補充敘明未納入上開計畫辦理之原因外,另請補充本案辦理急迫性及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性。
- 二、本案如准予變更,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案」。
- 三、本次變更將新增7.90公頃住宅區,請補充敘明本計畫區未來 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人口分派等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等, 及當地住宅供需、開發強度、公共設施容受力、交通負荷量 及容積獎勵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四、變更內容(修正如后附圖):

- (一)參採縣政府於第 4 次小組提出之建議修正方案,本案擬變更樂齡產業專用區 1.95 公頃及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面積 4.49 公頃,未來將允許樂齡產業、運動休閒設施、社會福利設施、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支援設施(含零售業及服務業)等容許使用項目,為利計畫區發展定位及用途明確,請縣政府確實補充樂齡產業專用區及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未來使用計畫、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之配置概要(含主要及附屬設施)、預計使用面積(含樓地板面積)、比例、容納人口及開發強度(含高、低強度)等項目,明確訂出本案開發強度上限(含獎勵部分),以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請就本案變更內容所配置之土地使用分區區位、面積及 比例,分析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為提高公園使用率及 便利性,請縣政府重新評估公七十五與公二十一串聯之 可能性,並補充說明本區計畫道路與區外計畫道路及既 成巷道之銜接等交通系統計畫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 (三)本案為達傳承神龍精神兼顧維護與活化既有及歷史文化 資產等目標,請補充其相關既有設施保存計畫及保存位 置等,並納入計畫中敘明。
- (四)請補充說明屏東縣長期照護相關需求量、供給量以及本 案預計引入設施、發展構想、開發強度等詳細資料,並 及蒐集相關國內外案例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中敘明。
- (五)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本案如重新調整公共設施用地、住 宅區面積及比例等,請縣政府配合修正本案市地重劃可 行性評估內容。
- 五、為確保當地都市品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污水

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補充說明進度與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六、開發方式部分:請檢附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 重劃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比例、土地所有權人意 願、財務計畫、地區發展潛力、及妨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及 解決辦法等,並摘要納入計畫中敘明。
-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案開發進度涉及大武營區搬遷,其搬遷預訂期程為何?另為滿足軍方遷建費用及市地重劃可行性, 擬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其變更合理性及公平性,以 及相關費用未來是否將納入營改基金統籌運用等,請補充納 入計畫中敘明。

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一)第四條:經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計畫區老樹數量 眾多且本要點第九條業已增設樹群保存之容積獎勵規 定,為避免高強度開發影響周邊環境,故本案住宅區 A 區建蔽率建議維持 40%,惟容積率從 360%調降至 300 %,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第五條修正為「樂齡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50%, 容積率不得超過300%,容許使用項目為樂齡產業(銀髮 保健、生活、學習、休閒、照護等相關設施)、衛生福 利(包括社會福利、衛生醫療設施)、觀光文創(含文 化展演、觀光旅宿設施)、服務支援設施(含一般零售、 一般服務業及餐飲設施)等項目,惟樂齡產業及衛生福 利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70%。」, 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第六條修正為「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容許使用項目為:運動、 健康促進與休閒相關設施(如跳傘體驗、游泳、健身、

各項球類等健康運動設施等)、服務支援設施(含一般零售、一般服務業及餐飲設施)等項目,惟運動、健康促進與休閒相關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70%。」,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九、有關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第三點有關補充本案新增 7.9 公頃住宅 區相關分析資料部分:為避免相互衝突及重複計算,本案計 畫人口預測及分派等相關基礎資料,請參採「擴大暨變更屏 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內容, 為維持通檢人口分派意義及一致性,請重新計算並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
- 十、本案如經同意變更,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都市 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屏東縣政府 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於完成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 為原來使用分區。
- 十一、另因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本案係配合國防部營改基金之 運作流程,實施進度部分擬修正為「···本案配合國防部營 區搬遷流程,於實施進度規定大武營區搬遷完成後3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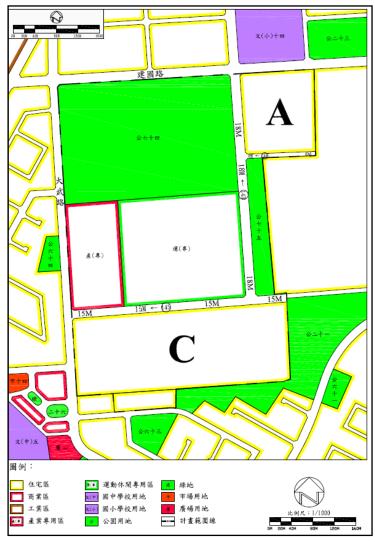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等相關文字內容,考量前開文字內容與第十點-本會審議市 地重劃案件之通案性規定不同,為審慎起見,提請大會討 論。

十二、計畫書需補充事項:

- (一)請將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性納入 計畫書中敘明。
- (二)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作計畫書內容, 以資完妥。
- (三)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妥為製作。
- (四)請於「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章節補充交通系統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並檢附本案變更前後公共設施面積對 照表,以利審議。
- (五)請於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佈統計表補充管理機關。

附圖: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示意圖:

分區項目 編號		編號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用品	住宅區		7. 90	33. 40
	樂齡產業專用區		1. 95	8. 24
	運動休閒專用區		4. 49	18. 99
	小計		14. 34	60.63
公共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公七十四	7. 15	30. 23
		公七十五	0.85	3. 59
	道路用地		1. 31	5. 54
	小計		9. 31	39. 37
總計			23. 65	100.00



第 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 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27日、98年10月8日、99年3月31日、99年7月1日及100年8月11日第152、155、158、159及166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0年9月16日府建城字第100014337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賴委員美蓉、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0年12月16日、101年4月26日、101年12月18日、102年4月9日及102年6月20日等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上開意見本署已於102年8月21日營授辦審字第1023580075號函送宜蘭縣政府依照辦理,惟該府迄今尚未函送相關資料到部。
- 三、為避免延宕審議,故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仍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

理,並將辦理結果儘速函送本部提會討論。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